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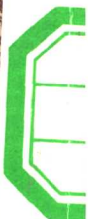
王 雲 五 主 編

日 知 錄

(五)

顧 炎 武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日 知 錄

(五)

顧炎武著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知錄集釋

卷十二

財用

古人制幣以權百貨之輕重。錢者幣之一也。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非以爲人主之私藏也。食貨志言：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纒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纒百萬。原注：孟康曰：纒，錢貫也。

齊武帝永明五年九月丙午，詔以粟帛輕賤，工商失業，良由圜法久廢，上幣稍寡，可令京師及四方出錢億萬，糴米穀絲綿之屬，其和價以優黔首。原注：南齊豫章王疑鎮荊州，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優評者，增價而取之。唐憲宗時，白居易

易策言：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內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收，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益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而元和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買布帛，每端匹視舊估加十之一。十二年正月，又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塲，依市價交易。今日之銀，猶夫前代之錢也。乃歲歲徵數百萬貯之京庫，而不知所以流通之術。於是銀之在下者，至於竭涸，而無以繼上之求。然後民窮而盜起矣。單穆公有言：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

末年之事可為永鑒也已後之有天下者其念之哉楊氏曰崇禎之末有云見銀尚有數十庫者有云其
 平日成若少者有窘乏則亟下之念無日不慮于宸衷而量入為出之規久則一切苟且之法隨之以起此
 非不過畫其綱紀而已食與用權操乎上者曰為通各直省與計合三十年之通俸寬然有餘人皆不知見力
 上臣請定會計疏內稱每年所入三千六百萬出亦三千六百萬食不足則刻覈齊衙矣唐宋之稅糧有上
 請捐道府大員用不可謂舒矣臣觀往古承平之餘每以乏財為患其時之議不過曰汰冗兵省冗員行
 節儉今使有留虛籍糜給破枝節官明府無妄費是節亦止以八分九分則所入溢課有溢類是取所出亦無不至也
 供有途使有無虛籍糜給破枝節官明府無妄費是節亦止以八分九分則所入溢課有溢類是取所出亦無不至也
 今直省錢糧奉餉之外存留至少而且地僅供所出就異日計之則所失時以臣等身荷厚恩備官臺省而不能
 則為橫征暴斂矣然就今日計之則所入僅供所出就異日計之則所失時以臣等身荷厚恩備官臺省而不能
 國家之休暇不謬是為國節流之法為萬世無弊之方是為失時以臣等身荷厚恩備官臺省而不能
 少竭涓埃協贊遠謨是為國節流之法為萬世無弊之方是為失時以臣等身荷厚恩備官臺省而不能
 息也三臣之行而後其法美意可得而舉也何也臣聞宋太祖之俸餉散遺漢軍一曰改捐監之款項以充
 公費以三臣之行而後其法美意可得而舉也何也臣聞宋太祖之俸餉散遺漢軍一曰改捐監之款項以充
 治平年間至百二十萬國力為之耗竭神宗其幣子中葉以後乃共筵而居分餅而食男四十不得
 法以生財而國事已去明之宗枝不仕不農仰給宗祿至中葉以後乃共筵而居分餅而食男四十不得
 娶女三十而不得嫁何也康熙足給之也今滿洲蒙古漢軍各有八旗其口之蕃昌視順治之時蓋一
 衍為十而生計之艱難視康熙足給之也今滿洲蒙古漢軍各有八旗其口之蕃昌視順治之時蓋一
 將軍八旗皆宜設法安頓查沿邊一帶至奉天等處多宗室肥美之地近日常變者如顧竊以滿洲閑散及
 漢軍八旗皆宜設法安頓查沿邊一帶至奉天等處多宗室肥美之地近日常變者如顧竊以滿洲閑散及
 請遣有幹略之大臣前往分道經理果有可屯之處特發帑金為之建堡墩起屋廬置耕牛農具令各旗
 滿洲除正身披甲在京當差外其家次丁力能耕種者令前往其所耕之田即付為永業分
 軍扣完人工本此更不升靡費莫若令其分地則數年後皆成勳卒復可資滿洲之生計其逐年發
 散之法也至漢軍八旗已奉散遣察其出旗之旨以定例之出仕與否概許出旗其家見任居官者各無
 人恐出旗後無以為生以故散遣察其出旗之旨以定例之出仕與否概許出旗其家見任居官者各無

三年之俸銀其無居官者統給以六年之俸銀其家產許之隨帶任其自便蓋彼在旗百年勢難徒手而
 去許以帶家產又有并給三年一年不能盡給此安頓軍之法也臣按亦耗至大綱者其部下利其
 以上等官各按品級陸續改補旗人法則與之私徵火耗其陋規規稅亦未盡別
 在今日亦天下之大弊也往者康熙年間此染指分肥則與之私徵火耗其陋規規稅亦未盡別
 說致端介有司不妄多酌自歸公之後且能者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故康熙年間之
 費多實績可紀而外既無餘流亦不歸公之養廉除分給幕客家丁之修脯工資事上納下悉操與馬丁
 公費除官吏養廉之外無餘剩每地方有應行之事應與之州縣止料理案牘便為才具兼優矣不問農桑教養也
 薪調屬員便為整頓地方矣不問其與利除弊也州縣止料理案牘便為才具兼優矣不問農桑教養也
 也足民莫引請以近事而西水道從無疏濬陝西鄜州白渠昔人云漑田六萬頃今漑田無及漑而
 平賤糶則探買無所出紛紜論究無定局也而他可知矣此皆由于民莫大于一忽悉取公帑則時價不得
 下事上畏戶工二部之駁詰下畏身家之賠累但取其美觀而無實濟者日奔走之為勤故曰此天
 俾任事者無財用窘乏之患而後常動用正項其餘若災傷之常辦贖河渠水利一項當與
 各省之公用除官俸兵餉之類照常撥用正項其餘若災傷之常辦贖河渠水利一項當與
 修貧民開墾之當借給工本壇廟祠宇橋梁公解之當修治通馳之有孤貧之當養贖其捐監利一項當與
 地之財供本地之用如有大役大費則督撫合全省之當修治通馳之有孤貧之當養贖其捐監利一項當與
 其稽察之權屬之司探買則核減之權知平之督撫行二千不必重加切核則經費充裕與收捐並行而地方之實
 政皆可舉行之疑復探買則核減之權知平之督撫行二千不必重加切核則經費充裕與收捐並行而地方之實
 俱有荒歉賑貸皆可以調劑常平之穀貴非常平之買補可致供有司必多使餉浮冒不知巧讓或豐雖
 本色款收折賑皆可以調劑常平之穀貴非常平之買補可致供有司必多使餉浮冒不知巧讓或豐雖
 正供亦能耗船糶廉運不繼暗昧人以周忱之耗米歸為正項致遺賈百出路多餓不可因噎而廢小食
 人減劉晏之船糶廉運不繼暗昧人以周忱之耗米歸為正項致遺賈百出路多餓不可因噎而廢小食

治善理財者固不如此也。此捐監之宜充公費也。三法既行，則度支有定，他如關稅鹽課之溢額，皆可量加裁減，以裕民力。經費有資，則如好善樂施之類，皆可永行。停止以清仕路，民力裕則教化行，仕路清則風俗正，教化行而風俗正，皇上以敬勤之身，總其綱紀，鞏固靈長之業，猶泰山而四維之也。臣日夜思維，以爲當今之要務無急于此者。

唐自行兩稅法以後，天下百姓輸賦於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原注：舊唐書裴坤傳：○新唐書食貨志同。○元稹狀言：臣

伏準前後制敕及每歲旨條，兩稅留州留使錢外，加率一錢。及宋太祖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凡一物州府長吏，並同枉法計贓，仍令出使御史訪察聞奏。

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原注：宋史食貨志。自此一錢以上，皆歸之朝廷，而簿領纖悉，特甚於唐時矣。然宋之所

以愈弱而不可振者，實在此。原注：宋史言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費浸多。昔人謂古者藏富於民，自漢以後，財已

不在民矣。而猶在郡國，不至盡罄京師，是亦漢人之良法也。後之人君，知此意者鮮矣。

自唐開成初，歸融爲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奏言：「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之財皆陛下府庫。而宋元祐

中，蘇轍爲戶部侍郎，則言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原注：猶今轉運司既足，則戶部不困。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

繼，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兩司既困，楊氏曰：兩司者轉運戶部。雖內帑別藏，積如丘山，而委爲朽壤，無益於算也。是

以仁宗時，富弼知青州，朝廷欲輦青州之財入京師，弼上疏諫。金世宗欲運郡縣之錢入京師，徒單克寧

以爲如此，則民間之錢益少，亦諫而止之。以余所見，有明之事，盡外庫之銀以解戶部，蓋起於末造，而非

祖宗之制也。王士性廣志釋言：「天下府庫莫盛於川中，余以戊子典試於川，詢之藩司，庫儲八百萬。」原注：銀兩

之。卽成都重慶等府俱不下二十萬。順慶亦十萬。蓋川中無起運之糧。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兩浙賦甲天下。余丁亥北上。滕師少松爲余言。癸酉督學浙中。藩司儲八十萬。後爲方伯。止四十萬。今爲中丞藩司。言不及二十萬矣。十年之間。積貯一空如此。及余己丑參政廣西。顧臬使問自浙糧儲來。詢之。則云浙藩今已不及十萬也。廣西老庫儲銀十五萬。不敷。每歲以入爲出耳。余甲午參政山東。藩司亦不及二十萬之儲。庚辰入滇。滇藩亦不滿十萬。與浙同。每歲取礦課五六萬用之。今太倉所蓄亦止老庫四百餘萬。有事則取諸太僕寺。余乙未貳卿太僕時。亦止老庫四百萬。每歲馬價不足用。則取之草料。蓋十年間。東倭西疇。所用於二帑者。踰二百萬故也。其所記萬曆時事如此。至天啟中。用操江范濟世之奏。一切外儲。盡令解京。而搜括之令。自此始矣。今錄上諭全文於此。俾後之考世變者。得以覽焉。天啟六年四月七日。上諭工部都察院。朕思殿工肇興。所費宏鉅。今雖不日告成。但所欠各項價銀。已幾至二十萬。况遼東未復。兵餉浩繁。若不盡力鉤稽。多方清察。則大工必至乏誤。而邊疆何日收寧。殊非朕仰補三朝闕典之懷。亦非臣下子來奉上之誼也。朕覽南京操江憲臣范濟世兩疏所陳鑿鑿可據。其所管應天揚州府等處。庫貯銀兩。前已有旨。盡行起解。到京之日。照數察收。似此急公狗上之誠。足爲大小臣工模範。使天下有司。皆同此心。朕何憂乎鼎建之殷繁。軍餉之難措哉。范濟世所奏。奉旨已久。其銀兩何尙未解到。爾工部都察院。卽行文速催。以濟急用。且天之生財。止有此數。既上不在官。又下不在民。豈可目擊時艱。忍置之無

用之地。朕聞得鹽運司每年募兵銀六千兩。實收在庫。約有二十餘萬兩。又鹽院康不揚在任。一文未取。每年加派銀一萬。約有二十餘萬兩。又故監魯保遺下。每年餘銀四萬兩。約有四十餘萬兩。連前院除支銷費過。餘銀約有八十餘萬兩。刷卷察盤可據。又南太僕寺。解過馬價餘銀二十六萬兩。見寄在應天等府貯庫。又戶科貯庫餘銀。約有七萬兩。寄收應天府。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又操江寄貯揚州鎮江安慶三府。備倭餘銀。約有三十餘萬兩。北道刷卷御史可據。已上七宗。俱當遵照范濟世所奏事例。徹底清察。就著南京守備內臣劉敬楊國瑞。亟委廉幹官胡良輔劉文耀。會同該部院撫按官。著落經管衙門。察核的確。速行起解。有敢推避嫌怨。隱匿稽遲。懷私抗阻者。必罪有所歸。如起解不完。則撫按等官。都不許考滿遷轉。劉敬等亦不許扶同蒙蔽。執法徇私。必須殫力急公。盡心搜括。庶大工邊務。均有攸賴。國家有用之物。不至爲貪吏侵漁。昭朕裕國恤民德意。又聞南京內庫。祖宗時所藏金銀珍寶。皆爲魏忠賢矯旨取進。先帝諭中所云。將我祖宗庫貯傳國奇珍異寶。盜竊幾至一空者。不知其歸之何所。自此搜括不已。至於加派。加派不已。至於捐助。以訖於亡。繇此言之。則搜括之令。開於范濟世。成於魏忠賢。而外庫之虛。民力之匱。所繇來矣。原注崇禎元年六月。奉旨范濟世阿達。以英明之主。繼之。而猶不免乎與亂同事。然則知上下之爲一身。中外之爲一體者。非聖王莫之能也。傳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豈不信夫。胡氏曰唐以諸州之賦。折而三之。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送使留州。皆給有司之費。天子不問者也。漢制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封君湯沐邑。皆各有私奉養。不領

天子之經費卽其法也。唐之山川諸賦，頗入天子矣。故以爲庸之錢，當古者湯沐之費，以異有司。不知此不足望。食墨而養其廉，亡何德宗之時，李泌請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元友直勾檢諸道稅外物，悉入戶部。其後裴洎又以遂使之權，悉爲上供。上供頗益，而不加賦。當時以爲善政，其實彼此易名，皆使入戶。豐州支益，徒知財利之權，宜爲上供，不復分別。傭力之錢，義當於下也。且又實不加賦，而民已病者，有司百務蕭索，不得不抑配民間。細而斗斛折變，微利亦歸于官。大而飛苞驛籠，囊金橫帛，以輸樞門。行暮夜者，盡取諸民，展轉相須，不爲限制。則展轉相蒙，不復檢察。一紙之令，使天下之官皆喪其節。天下之民，日傾其貲，政之不善，孰過於此。甲熙寧以後之覆轍也。立國之道，所以貴重貨財者，謂其好用之。則庭實旅百，取其貲之中，以武用之。則堅甲利兵，足以備不虞。金湯非粟，不守也。人君躬財者，謂其好用之。則庭實而不敢渝焉。所以使經費有餘，民間不困。征歛也，歛之既盡，有司所資必多。譴責不已，罷斥亦多。鈔胥知守長數易，而侵盜亦多有。司倦于檢察，抑配平民，益多。鈔民恐押配見及，故遲留正賦，以伺苟免者，亦又多矣。未知何術以處此也。必也上供之外，仍以庸錢與州。然後杜監司脅取之間，塞長吏抑配之實，俾賢者足以養廉，貪者必于得踴而後王道可行也。

開科取士，則天下之人日愚。一日立限徵糧，則天下之財日窘。一日吾未見無人與財而能國者也。然則如之何，必有作人之法，而後科目可得而設。必有生財之方，而後賦稅可得而收也。

先生讀隋書篇曰：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傳，則未見其有以爲富國之術也。當周之時，酒有榷，鹽池鹽井有禁，入市有稅。至開皇三年，而竝罷之。夫酒榷鹽鐵市征，乃後人以爲關於邦財之大者。而隋一無所取，則所仰賦稅而已。然開皇二年，調絹一匹者，減爲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爲三十日。則行蘇威之言也。繼而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日。自餘諸州，竝免當年租稅。十年，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則其于賦稅復闕略如此。然文帝受禪之初，卽營新都徙居之。繼而平陳，又繼而討江南嶺表之反側者。

則此十餘年之間營繕征伐未嘗廢也。史稱帝于賞賜有功，竝無所愛。平陳凱旋，因行慶賞，自門外夾道列布帛之積，達于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則又未嘗嗇于用財也。夫既非苛賦歛以取財，且時有征役以糜財，而賞賜復不吝財，則宜用度之空匱也。而何以殷富如此？考之于史，則言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享不過一肉，有司嘗以布袋貯乾薑，以甌袋進香，皆以爲費用，大加譴責。嗚呼！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于民有制，信利國之良規，而非迂闊之談也。漢隋二文帝，皆以躬履樸儉富其國。漢文師黃老，隋文任法律，而所行暗合聖賢如此。後之談孟孔而行管商者，乃曰苟善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而其黨遂倡爲豐亨豫大，惟王不會之說，飾六藝，文姦言，以誤人國家。至其富國強兵之效，不逮隋遠甚，豈不謬哉！

錢氏曰：本馬貴與之說，載在文獻通考。寧人手鈔之意，欲采入日知錄。潘次耕誤認爲顧作，乃以讀隋書爲題，收入集中。

言利之臣

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古之人君，未嘗諱言財也。所惡於與利者，爲其必至於害民也。昔明太祖嘗黜言利之御史，而謂侍臣曰：君子得位，欲行其道；小人得位，欲濟其私。欲行道者，心存於天下國家；欲濟私者，心存於傷人害物。

原注：洪武十三年五月，御史周姓實錄不載其名。

此則唐太宗責權萬紀之遺意也。又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產鐵，請置爐冶，上曰：朕開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

其利則財源通而有益於官。官專其利則利源塞而必損於民。今各治數多。軍需不乏。而民生業已定。若復設此。必重擾之矣。杖之流海外。原注十五聖祖不屑好貨之意。可謂至深切矣。自萬厯中。礦稅以來。求利之方。紛紛且數十年。而民生愈貧。國計亦愈窘。然則治亂盈虛之數。從可知矣。爲人上者。可徒求利而不以斯民爲意與。

新唐書宇文韋楊王列傳。贊曰。開元中。宇文融始以言利得幸於時。天子見海內完治。偃然有攘卻四裔之心。融度帝方調兵食。故議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利說一開。天子恨得之晚。不十年而取宰相。雖後得罪。而追恨融才猶所未盡也。天寶以來。外奉軍興。內蠱豔妃。所費愈不貲計。於是韋堅楊慎矜王鉷楊國忠。各以哀刻進。剝下益上。歲進羨縉百億萬。爲天子私藏。以濟橫賜。而天下經費自如。帝以爲能。故重官累使。尊顯烜赫。然天下流亡日多於前。有司備員不復事。而堅等所欲既充。還用權媚。以相屠滅。四族皆覆。爲天下笑。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者。可不信哉。嗚呼。芮良夫之刺厲王也。曰。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三季之君。莫不皆然。前車覆而後不知。誠人臣以喪其軀。人主以亡其國。悲夫。

讀孔孟之書。而進管商之術。此四十年前士大夫所不肯爲。而今則滔滔皆是也。有一人焉。可以言而不言。則羣推之。以爲有恥之士矣。上行之則下效之。於是錢穀之任。權課之司。昔人所避而不居。今且攘臂而爭之。禮義淪亡。盜竊競作。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壓。後之興王。所宜重爲懲創。以變天下之貪邪者。

莫先乎此。

先生讀宋史陳遵篇曰。吾讀宋史忠義傳。至于陳遵。史臣以其嬰城死節。而經制錢一事。爲之減損其辭。但云天下至今有經總制錢名。而不言其害民之罪。又分其咎于翁彥國。愚以爲不然。鶴林玉露曰。宣和中。大盜方臘擾浙東。王師討之。命陳亨伯〔原注宋人諱高宗嫌名稱其字曰亨伯〕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賣酒鬻糟。商稅牙稅。與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別厯收繫。謂之經制錢。其後盧宗原頗附益之。至翁彥國爲總制使。做其法。又收贏焉。謂之總制錢。靖康初。詔罷之。軍興。議者請再施行。色目寢廣。視宣和有加焉。以迄于今。爲州縣大患。初。亨伯之作俑也。其兄聞之。哭于家廟。謂剝民斂怨。禍必及子孫。其後葉正則作外稿。謂必盡去經總錢。而天下乃可爲治。平乃可望也。然則宋之所以亡。自經總制錢。而此錢之興。始于亨伯。雖其固守中山一家十七人。爲叛將所害。而不足以蓋其剝民之罪也。其初特一時權宜。而遺禍及于無窮。是上得罪于藝祖太宗。下得罪于生民。而斷脰決腹。一瞑于中山。不過匹夫匹婦之爲諒而已。焉得齒于忠義哉。

俸祿

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昔者武王克殷。庶士倍祿。王制。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漢宣帝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

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已下。俸十五。

原注：如淳曰：律百石俸月六百。章昭

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

光武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

晉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外足以奉公忘私。內足以養親施惠。

原注：謂分祿以贍宗族昏姻故人。

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所以崇化本也。其議增吏俸。唐時俸錢。上州刺史八萬。中下州

七萬。赤縣令四萬五千。畿縣上縣令四萬。赤縣丞三萬五千。上縣丞三萬。赤縣簿尉三萬。畿縣上縣簿尉

二萬。玄宗天寶十四載。制曰：衣食既足。廉恥乃知。至如資用靡充。或貪求不已。敗名冒法。實此之繇。輦轂

之下。尤難取給。其在西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官。

原注：唐時官多有員外置者。故分別言之。

今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閑庶僕

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爲常式。而白居易爲藍屋尉。詩云：吏祿三百石。歲晏有餘糧。

其江州司馬廳記曰：唐興。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官足以庇身。食足以給家。今之制

祿。不過唐人之什二三。彼無以自贍。焉得而不取諸民乎。昔楊綰爲相。承元載汰侈之後。欲變之以節儉。

而先益百官之俸。皇甫鎛以宰相判度支。請減內外官俸祿。給事中崔植封還詔書。可謂達化理之原者

矣。

漢書言：王莽時。天下吏以不得俸祿。各因官職爲姦。受取賂賂。以自共給。五代史言：北漢國小民貧。宰相

月俸止百緡。節度使止三十緡。其餘薄有資給而已。故其國中少廉吏。穆王之書曰：爵重祿輕。羣臣比而

戾民。畢程氏以亡。此之謂矣。

前代官吏皆有職田。原注晉魏隋唐書皆有官品。第一至第九職田多少之數。故其祿重。祿重則吏多勉而為廉。如陶潛之種秫。原注晉書

傳阮長之之芒種前一日去官。原注宋書本傳皆公田之證也。元史世祖至元元年八月乙巳詔定官吏員數。分

品從官職。原注品如正一品正二品。從如從一品從二品。給俸祿。頒公田。太祖實錄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

入充俸祿之數。是國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原注實錄會典皆不載。其數復視前代

為輕。始無以責吏之廉矣。潘氏曰先師有言。忠信重祿。所以勸士。無養廉之具。而責人之廉。萬萬不能。漢

律田外又有職田。春冬衣仗。身人役等。以優其力。而縣令主租。有至九百斛者。夫既厚祿之。而猶貪污不

法置之。重典夫復何辭。當今制祿視前代已薄。兵興以來。又加裁省。官於京師者。輿從衣裘。常苦不給。頃

奉朝廷特恩。四品以下。官秋冬二季準給全俸。仰見體羣臣之厚意。更願沛發德音。斟酌古今。增其祿餼。

臣下見優卹如此。其厚無不人人感奮。豈非興廉教忠之一道哉。汝成案。國朝常俸外。倍給養廉銀。顧名

何如感奮。臣下宜

宣宗實錄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戶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文武官七年分俸鈔。每石減舊數。

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為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匹準鈔二百貫。從之。

濙初建議。與少師蹇義等謀。義等力言不可。曰。仁宗皇帝在春宮久。深知官員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

倍。此仁政也。豈可違之。原注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庚申。月增給在京文武官及錦衣衛將軍。小旗。米各

各斗五升。算準。五斗雜職及吏。并各衛總小旗。軍力七校。尉人等。有家屬者。米各四斗。無家屬者。各

俸糧之支鈔者。濙初欲每石減作十貫。聞義等言。乃作十五貫。原注按洪熙元年閏七月。尹松言。官員俸

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貫者。有之。則是時折鈔。猶準米價。白而行之。而小官不足者多矣。〔原注〕已上實錄文。

大明會典官員俸給條云。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匹。後又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是十石之米。折銀僅三錢也。〔原注〕正統六年十一月丙辰。增結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俸糧。原定糧一石。給鈔十辰。令折俸鈔。每七百貫。與白金一兩。天順元年正月壬辰。詔京官景泰七年折俸鈔。俱準給銀。從戶部奏請。以官庫鈔少。故也。成化二年三月辛亥。減在京文武官員折俸鈔。先是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因戶部裁省。定為十五貫。至是。尙書馬昂又奏。每石再省五貫。從之。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是斗米一錢也。小吏俸薄。無以養廉。莫甚於此。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戶部請以布一匹。準折文武官員俸糧二十石。舊例兩京文武官員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戶部尙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綿布。以時估計。之。滿白布一匹。可準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是時鈔法不行。鈔一貫。直二三錢。是米一石。僅直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直十四錢。蓋國初民間所納官糧。皆米麥也。或折以鈔。布百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祿之薄。未有如此者。後遂為常例。石至折銀二兩。而俸之輕。官所受俸。亦米也。或折以鈔。其後鈔不行。而代以銀。於是糧之重者愈重。〔原注〕崇禎中。糧一石。至折銀二兩。而俸之輕者愈輕。其弊在於以鈔折米。以布折鈔。以銀折布。而世莫究其源流也。

正統六年二月戊辰。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曹泰奏。臣聞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今在外諸司文臣。去家遠任。妻子隨行。祿厚者月給米不過三石。薄者一石二石。又多折鈔。九載之間。仰事俯育之資。道路往來之費。親故問遺之需。滿罷閑居之用。其祿不贍。則不免失其所守。而陷於罪者多矣。乞敕廷臣會議。量

爲增益俸足養廉。如是而仍有貪污懲之無赦。事下行在戶部。格以定制不行。

北夢瑣言。唐畢相誠。家本寒微。其舅爲太湖縣伍伯。原注伍伯卽今相國恥之。俸罷此役。爲除一官。累遭

致意。竟不承命。特除選人楊載。宰此邑。參辭日。於私第延坐與語。期爲落籍。津送入京。楊令到任。具達台

旨。伍伯曰。某下賤。豈有外甥爲宰相邪。楊令堅勉之。乃曰。某每歲公稅。享六十緡事例錢。原注蓋如苟無

敗闕。終身優渥。不審相公欲爲致何官職。楊令具以聞。相國歎賞。亦然其說。竟不奪其志也。夫以伍伯之

役。而歲六十緡。宜乎臺阜之微。皆知自重。乃信漢書言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

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誠清吏之本務。謂貪澆之積習。不可反而廉靜者。真不知治體之言矣。

助餉

人主之道。在乎不利羣臣。百姓之有。夫能不利羣臣。百姓之有。然後羣臣百姓。亦不利君之有。而府庫之財。可長保矣。舊唐書柳渾傳。渾爲宰相。奏故尙書左丞田季羔。公忠正直。先朝名臣。其祖父皆以孝行旌表門閭。京城隋朝舊第。季羔一家而已。今被堂姪伯強進狀。請貨宅召市人馬。以討吐蕃。一開此門。恐滋不逞。討賊自有國計。豈資僥倖之徒。且毀棄義門。虧損風教。望少責罰。亦可懲勸。上可其奏。夫以德宗好貨之主。而猶能聽宰相之言。不受伯強之獻。後之人君。可以思矣。王明清記。高宗建炎二年。有湖州民王永從。獻錢五十萬緡。上以國用稍集。卻之。仍詔今後富民。不許陳獻。嗟夫。此宋之所以復存於南渡也。與。

漢武尊卜式。以風天下。猶是勸之以爵。今乃怵之以威。戚畹之家。常惴惴不自保。而署其門曰。此房實賣。都城之中。十室而五。其不祥孰甚焉。南唐書言。後主之世。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至其末年。銅錢一直。鐵錢十。比國亡。諸郡所積銅錢六十七萬緡。嗚呼。此所謂府庫財非其財者矣。賊犯京師。史公可法爲南京兵部尙書。軍餉告絀。乃傳檄募富人出財助國。其略曰。親郊乃雍容之事。唐宗尙有崇韜。出塞本徵幸之圖。漢武尙逢卜式。桐城諸生姚士晉之辭也。然百姓終莫肯輸財佐縣官。而神京淪喪。殆於孟子所謂委而去之者。雖多財奚益哉。

洪武十五年七月。堂邑民有掘得黃金者。有司以進於朝。上曰。民得金而朕有之。甚無謂也。命歸之民。原錄天啟初。遼事告急。有議及捐助者。朝論以爲教猥升木。而六年十二月。兵部主事詹以晉疏請。靈鷲廢寺。所存田畝。變價助工。奉旨。詹以晉垂涎賤價。規奪寺業。可削籍爲民。仍令自行修理寺宇。田有變佃爲民業者。責令還贖本寺。以爲言利錙銖之戒。以權奄之世。而下有此論。上有此旨。亦三代直道之猶存矣。

館舍

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又知其驛之有池有林有竹。今之驛舍。殆於隸人之垣矣。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廨舍之爲唐舊勦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此又樵記中所謂州縣皆驛。而人情之苟且。十百於前代。

矣。

今日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纖毫盡歸之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爲修舉之資。延陵季子游於晉曰。吾入其郡。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原注又不獨人情之苟且也。

漢制官寺鄉亭漏敗。牆垣阨壞不治者。不勝任。先自劾。古人所以百廢具舉者以此。

街道

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而又有遂師以巡其道。修候人以掌其方之道路。至於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則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無不蕩蕩平平者矣。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下陳靈之亡。自天街不正。王路傾危。塗潦徧於郊關。污穢鍾於輦轂。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瞻言顧之。潛焉出涕。其斯之謂與。

說苑。楚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以莊王之霸。而留意於一巷之溝。此以知其勤民也。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正月。宗正少卿李延祚奏請止絕車牛。不許於天津橋來往。明制兩京有街道官車。牛不許入城。

官樹

周禮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國語。單襄公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釋名曰。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古人於官道之旁。必皆種樹以記里。至以陰行旅。是以南土之棠。召伯所芟。道周之杜。君子來游。固已宣美風謠。流恩後嗣。子路治蒲。樹木甚茂。子產相鄭。桃李垂街。下至隋唐之代。而官槐官柳。亦多見之詩篇。猶是人存政舉之效。近代政廢法弛。任人斫伐。周道如砥。若彼濯濯。而官無勿翦之思。民鮮侯甸之芘矣。續漢百官志。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土木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是昔人固有專職。原注三輔黃圖長安御溝。謂之楊溝。謂植高楊於其上也。後周書。韋孝寬傳。爲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堠。經雨頽毀。每須修之。自孝寬臨州。乃勒部內。當堠處植槐樹代之。既免修復。行旅又得蔭蔭。周文帝後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於是令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原注唐王維詩云。冊府元龜。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於兩京路及城中苑內。種果樹。京路種果樹事。畢入巡簡兩代。宗永泰二年正月。種城內六街樹。原注中朝故事曰。天街兩畔槐木。俗號爲槐衙。曲江池畔多柳。亦號爲柳衙。以其成行排立也。車應舊唐書吳湊傳。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湊曰。榆非九衢之玩命物。詩云。垂楊十二衢。隱映金張室。

易之以槐。及槐陰成而湊卒。人指樹而懷之。周禮朝士注曰。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原注淮南子注同。然則今日之官。其無可懷之政也久矣。

橋梁

唐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四。原注河則蒲津。太石柱之梁四。原注灃則天津。永濟中橋。灃則灃橋。木柱之梁三。原注皆渭水。

東渭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原注此舉京師之衝要。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其大津無梁。皆給船人。量其大

小難易。以定其差等。今畿甸荒蕪。橋梁壞廢。雄莫之間。秋水時至。年年陷絕。曳輪招舟。無賴之徒。藉以爲

利。潞河渡子。勒索客錢。至煩章劾。司空不修。長吏不問。亦已久矣。原注成化八年九月丙申。順天府尹

氣寒。河官司修造渡船。以便往來。近爲無賴之徒。冒貴戚名色。私造渡船。勒取往來人財物。深爲民害。乞敕巡按御史。嚴爲禁止。從之。況於邊陲之遠。能望如趙充國治湟

廩。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從枕席上過師哉。五代史。王周爲義武節度使。定州橋壞。覆民租車。周

曰。橋梁不修。刺史過也。乃償民粟。爲治其橋。此又當今有司之所媿也。

人聚

太史公言。漢文帝時。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原注史記律書劉

寵爲會稽太守。狗不夜吠。民不見吏。龐眉皓髮之老。未嘗識郡朝。原注後漢書循吏傳。史之所稱。其遺風猶可想見。

唐自開元全盛之日。姚宋作相。海內升平。元稹詩云。戍烟生不見。村豎老猶純。此唐之所以盛也。至大歷

以後四方多事。賦役繁興。而小民奔走官府。日不暇給。元結作時化之篇。謂人民爲征賦所傷。州里化爲禍邸。此唐之所以衰也。原注宋熙寧中行新法蘇軾在杭州作詩曰贏得見童語音好一年強牛在城中衰餓之政自古一轍予少時見山野之氓。有白首

不見官長。安於畎畝。不至城中者。泊於末造。役繁訟多。終歲之功。半在官府。而小民有家有二頃田。頭枕

衙門。眠之諺。原注見曹縣志已而山有負隅。林多伏莽。遂舍其田園。徙於城郭。又一變而求名之士。訴枉之人。悉

至京師。輦轂之間。易於郊坰之路矣。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五十年來。風俗遂至於此。今將靜百姓之心。而

改其行。必在制民之產。使之甘其食。美其服。而後教化可行。風俗可善乎。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

昔在神宗之世。一人無爲。四海少事。郡縣之人。其至京師者。大抵通籍之官。其僕從亦不過三四。下此卽

一二舉貢。與白糧解戶而已。蓋幾於古之所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原注鹽鐵論彼其時豈無山人遊客。干請

公卿。而各挾一藝。未至多人衣食所須。其求易給。自東事旣興。廣行招募。雜流之士。侈口談兵。九門之中。

填溢溢巷。至於封章自薦。投匭告密。甚者內結貂璫。上窺嚙笑。而人主之威福。且有不行者矣。詩曰。我生之初。尙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與言及此。每輒爲之流涕。

欲清輦轂之道。在使民各聚於其鄉始。

訪惡

尹翁歸爲右扶風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所謂收取人。即今巡按御史之訪察惡人也。武斷之豪。舞文之吏。主訟之師。皆得而訪察之。及乎濁亂之時。遂借此爲罔民之事。矯其敵者。乃并訪察而停之。無異因噎而廢食矣。

傳曰。子產問政於然明。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是故誅不仁。所以子其民也。說苑董安于治晉陽。問政于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矣。

鹽鐵論曰。水有獮狙池魚勞。國有強禦齊民消。

盜賊課

史記酷吏傳。武帝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此漢世所名爲盜賊課。而爲法之敝。已盡此數言中矣。漢書言。張敞爲山陽太守。勃海膠東盜賊竝起。上書自請治之。言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訖計盜賊未得者七十七人。原注漢紀作十七人他課諸事亦略

如此久處閒郡。願徙治劇。夫未得之盜。猶有七十七人。而以爲郡內清治。原注紀云。敵爲太守。郡內清治。豈非宣帝之用法。寬於武帝時乎。然武帝之末。至大盜羣起。遣繡衣之使。持斧斷斬于郡國。乃能勝之。而宣帝之世。帶牛佩犢之徒。皆驅之歸於南畝。卒之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是則治天下之道。有不恃法而行者。未可與刀筆篋筐之士議也。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處處竝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上乃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擯。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及以畏懼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爲殿最。原注注殿後也。謂課居後也。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竝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光武精於吏事。故其治盜之方如此。天下之事。得之於疏。而失之於密。大抵皆然。又豈獨盜賊課哉。

禁兵器

王莽始建國二年。禁民不得挾弩鎧。徙西海。隋煬帝大業五年。制民間鐵叉。搭鉤。鑽刃之類。皆禁絕之。尋而海內兵興。隕身失國。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敕中外。凡漢民持鐵尺。手槌。及杖之有刃者。悉輸於官。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二十六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五品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原注陳天祥傳。與國軍以籍兵器。致亂。行省命天祥。權知本軍事。天祥致

以十家爲甲，十甲爲長，弛兵器以從民便。境內遂平，其後代者務更舊政，治隱匿兵者甚急。天祥去未久，而輿國復變，鄰郡及大江南北諸城邑多乘勢殺其守將以應之。順帝至元三年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拘入官，已而羣盜充斥，攻陷城邑。至十七年正月辛卯，命山東分省，團結義兵，每州添設判官一員，每縣添設主簿一員，專率義兵，以事守禦。故劉文成有詩曰：他時重禁藏矛戟，今日呼令習鼓鞀。嗚呼！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古之聖王則既已言之矣。

漢武帝時，公孫宏奏言：禁民毋得挾弓弩。吾丘壽王難之，以爲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宇內日化，方外鄉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弩之過也。誠能明教化之原，而帥之以爲善，保家之道，則家有鶴膝，戶有犀渠，適足以誇國俗之強。原注：舊唐書鄭惟忠傳引吳都賦。而不至導民以不祥之器矣。

水利

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亦可謂詳而有體矣。蓋唐時爲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興期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然自大厯以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絕於冊，而今之爲吏，則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

乾而土日積山澤之氣不通又焉得而無水旱乎崇禎時有輔臣徐光啓作書特詳於水利之學而給事中魏呈潤亦言傳曰雨者水氣所化水利修亦致雨之術也夫子之稱禹也曰盡力溝洫而禹自言亦曰濬畎澹距川古聖人有天下之大事而不遺乎其小如此自乾時著於齊人枯濟徵於王莽古之通津巨瀆今日多為細流而中原之田夏旱秋潦年年告病矣陳同知曰三代溝洫之利土即為民自為也其大

水即以備旱故溝洫者萬世之利也後世慮其棄地之多而實無多也一井之步約百有八十丈其溝畛者八尺而已一成之步約萬有八千丈其為洫與涂者九積十有四丈四尺而已通計所棄之地二

百分之二而弱也今更新為之必有慮其事之難成者則更非甚難之事也試觀剛田之法一尺之剛二

尺之塗即耕而即成者也今蘇湖之田九月種麥必為田輪兩輪中間深廣二尺其平闊之鄉萬輪鱗接

整齊均一爾月悉成古之途逕豈有異乎設計其五年而為溝洫則合八家之力治洫廣深三溝其長十之料

步之為百八丈者家出三人就地築土二日而畢矣明年以溝洫廣深三溝其長十之料

工計日三日而半七日而畢矣又明年以八百家之力為洫廣深三溝其長十之料

旬而畢矣即以三旬之功分實三歲其必矣及功之俱成民剛田以為利一歲之中家修其途衆治其

溝洫官督民而浚其洫有小水生可以無飢十分之飢可救其五故曰萬世之利也百姓一夫失業則飢

十日失穀則殍此宜其家自為生人自為力矣乃終歲墾田而仍飢以殍者一則以歲不時一則以溝

無大不治也歲之不時人所莫能為也溝洫之不治農民莫能為官可齊其力而為之也其不為者蓋時

一國家之利病必數年而後見事無近功官無嚴課故吾民之死生飢飽一聽命于不可知之歲而曾無十

民即功而食此救也救荒無善策為溝洫于未荒之時此豫救之策也即春議界秋議遣使如用

方士坐廣廈之內度溪谷之外如王安石之欲田梁山人異習按方之圖動十萬之衆如漢武帝之輕

天禧之提點刑獄並領勸農之職而仍無纖毫之益于民者亦名美而不擾久而必成今集四境之耆長

審里長而總其事于郡守責其成于縣令分其任于縣丞主簿則親而不擾久而必成今集四境之耆長

體訪以人情地勢有不足見其可與溝洫者準里計日具圖以作其功有廢地可以溝洫者則募其旁近

田之夫為之官助其不足見其可與溝洫者準里計日具圖以作其功有廢地可以溝洫者則募其旁近

樂之人民實其田官均其力春夏作五日秋作十日冬作二旬丞簿親董之令一作一視先成者籍而存
于官其未成者簿志之至來歲續而畢焉民田一頃聽溝地牛畝令不當溝塗之道者轉償其鄰田而不
及頃則任之力而不聽田二十畝以下者實其力蓄洩之功及借名生擾者黜蘇湖之民善爲水田春收豆麥
簿收受代之人凡縣令置農田課郡守察之種地所在低平之田卽爲下產以其非梁麥之性而雨澤一過水
秋收禾稻中年之入概得三石而北方之種地所在低平之田卽爲下產以其非梁麥之性而雨澤一過水
稻之田水田又倍西北土性高燥宜麥宜梁所在低平之田卽爲下產以其非梁麥之性而雨澤一過水
無所注故也誠能勤行相度分年規地仿溝洫之意備蓄洩以爲水田種禾稻以佐晚熟則高地之水四
注而爲害者必轉以爲利矣且爲溝洫亦非古之鑿空求利者比也以民田與民利不遺使不起徒不招
流戶視其大小功力隨作隨成下有大小水旱此豐而彼歉則隣近必有請其法而自爲之者勿憂其事之難
于慮始也管子曰南西北異作隨高下異勢燥溼異性故旱田之不可爲水猶水田之不可爲旱也今必欲以
荆揚之物產遍植之雍冀是第知言水利而不知因地之利以爲利也且果行途人溝洫之法則西北旱
田亦利其何減于東南何則西北諸州水利而不知因地之利以爲利也且果行途人溝洫之法則西北旱
四種者有宜三種者周原臚土豚厚而水源深其肥沃比東南之塗泥又奚翅倍焉所患者惟水與旱
耳溝洫修而水旱有備則西北諸州歲之所入非徒不減于東南且什伯而無算矣或疑井田既廢欲復
遂人之法勢有所不行是以又不然夫善復古者亦師其意而已矣觀周禮遂人之法原與稻人之法不同
稻田不可一日無水故以陂畜之以防止之以免涸竭之患而後以澮寫之焉旱田則潦之法不同
患者十之六七旱之爲患者十之二三故遂人五溝之大小不同其實皆溝也揆先王爲溝洫之本意第
欲使水多之年水行溝中而不泛水少之年又可蓄溝中之水以滋田耳今但相其地之下者以爲行水
之區又相其地之最下者以爲畜水之所疏其節闕
其目不用盡復古溝洫之制而已獲溝洫之利矣

龍門縣今之河津也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十年築東南二十三里有十石壩渠二十三年縣令長
孫恕鑿溉田良沃畝收十石西二十一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有龍門倉開元二年置所以貯渠田之
入轉般至京以省關東之漕者也此卽漢時河東太守番係之策史記河渠書所謂河移徙渠不利田者
不能償種而唐人行之竟以獲利是以知天下無難舉之功存乎其人而已謂後人之事必不能過前人

者不亦誣乎。

唐姜師度爲同州刺史。開元八年十月詔曰。昔史起溉漳之策。鄭白鑿涇之利。自茲厥後。聲塵缺然。同州刺史姜師度。識洞於微。智形未兆。匪躬之節。所懷必罄。奉公之道。知無不爲。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猶昧。物議紛如。緣其忠欵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列之重。假以六條之察。白藏過半。績用斯多。食乃天農。爲政本朕。故茲巡省。不憚祁寒。將申勸卹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繇來榛棘之所。徧爲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緣百姓未開。恐三農虛棄。所以官爲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旣成矣。思與共之。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注籍之地。比來召人作主。亦量準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辦功力能營種者。準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師度以功加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匹。原注册府元龜本傳師度既好溝洫所在必發衆穿鑿雖時有不利而成功亦多讀此詔書。然後知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言。爲建功立事之本。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知其可以爲令尹也。原注淮南子魏襄王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原注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原注史記按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西門豹所開。爲人君者。有率作興事之勤。有授方任能之略。不患無叔敖史起之臣矣。

漢書召信臣爲南陽太守爲民作水約束刻石立於區畔以防紛爭原注晉書杜預部督荊州諸軍事修召信臣遺跡分疆刻石使有定分公

利私同此今日分水之制所自始也

洪武末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此聖祖勤民之效

雨澤

洪武中令天下州縣長吏月奏雨澤蓋古者龍見而雩春秋三書不雨之意也承平日久率視爲不急之

務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原注仁宗即位通政司請以四方雨澤奏章類送給事中收貯上曰祖宗所以令天下奏

雨澤者欲前知水旱以施恤民之政此良法美意今州縣雨澤章奏乃積於通政司上之人何繇知又欲

送給事中收貯是欲上之人終不知也如此徒勞州縣何爲自今四方所奏雨澤至即封進朕親閱焉原注

今大明會典具載雨澤奏本式嗚呼太祖起自側微升爲天子其視四海之廣猶吾莊田兆民之衆猶吾佃客也故其留

心民事如此當時長吏得以言民疾苦而里老亦得詣闕自陳後世雨澤之奏遂以寢廢天災格而不聞

民隱壅而莫達然後知聖主之意有不但於祈年望歲者民親而國治有以也夫

河渠

黃河載之禹貢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洛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者其故道也

漢元光中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于淮泗武帝自臨發卒數萬人塞之築宮其上名曰宣防導河北行

復禹舊跡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自漢至唐河不爲害幾及千年〔闕氏曰〕按此說大非復禹舊跡無水

續之曰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于館陶分爲屯氏河地理志魏郡館陶下注云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

至章武入海是也雖不知的在何年要武帝元封二年壬申後宣帝地節元年壬子以前事余嘗謂禹之

時河自碣石入海至周定王五年河徙從鄆縣東北入海此一變也漢武元封後宣帝地節前河又從勃

海郡章武縣入海此又一變也古今大事而亭林亦未考及耶錢氏曰田蚡言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

人力疆塞疆塞之未必應天此老成謀國之言當時惡五代史晉開運元年五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

盼者謂蚡奉邑在河北故沮塞河之役其實非公論也

乙丑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灤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

北清河入于海河又自東而南矣元豐以後又決而北議者欲復禹迹而大臣力主回東之議〔原注〕宋史

曰自滑臺大伾管兩經汎溢復禹蹟矣一時姦臣建議必欲回之俾復降及金元其勢日趨於南而不可

挽故今之河非古之河矣自中牟以下奪汴徐州以下奪泗清口以下奪淮凡三奪而後注于海今歲久

河身日高淮泗又不能容矣廟堂之議既視其奪者以爲常司水之臣又乘其決者以爲利不獨以害民

生妨國計而於天地之氣運未必不有所關也

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謂之四瀆今以一

淮而受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爲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尙能爲竝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

口又合汴原注元本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原注實錄載天順七年金景輝言黃囊時河水猶有所
滲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
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邵國賢作治河論以爲禹之治水至於地平天成六府三事
允治其功可謂盛矣以今觀之其所空之地甚廣所處之勢甚易所求之效甚小今之治水者其去禹也
遠矣而所空之地乃狹於禹所處之勢乃難於禹所求之功乃大於禹禹之導河自大伾以下分播合同
隨其所之而疏之不與爭利故水得其性而無衝決之患今夫一杯之水舉而注之地必得方尺乃能容
之其勢然也河自大伾以上水之在杯者也大伾以下水之在地者也以在地之水而欲拘束周旋如在
杯之時大禹不能而況他人乎今河南山東郡縣棊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凡禹之所空以與水者
今皆爲吾有蓋吾無容水之地而非水據吾之地也固宜其有衝決之患也故曰所空之地狹於禹禹之
治水隨地施功無所拘礙今北有臨清中有濟寧南有徐州皆轉漕要路而大梁在西南又宗藩所在左
顧右盼動則掣肘使水有知尙不能使之必隨吾意況水無情物也其能委蛇曲折以濟吾之事哉故曰
所處之勢難於禹況禹之治水去其墊溺之害而已此外無求焉今則賴之以漕不及汴矣又恐壞臨清
也不及臨清矣又恐壞濟寧也又恐壞徐州也使皆無壞也又恐漕渠不足於運也了是數
者而後謂之治故曰所求之功大於禹沈氏曰方輿紀要一段云若謂何不使黃淮分背而乃使淮助河
勢河扼淮勢也則合流之後海口即大開蓋河不旁決正流自深

得淮羽異而愈深是用淮于絲二文莊之言觀之則河水南趨之勢已極而一代之臣不過補苴罅漏以塞目前之責而已安望其為斯民計百世之長利哉至於今日而決溢之蓄無歲不告嗚呼其信非人力之所能治矣汝成案三文莊之言自是前明治河得失

禹貢之言治水也曰播曰瀦水之性合則衝驟則溢故別而疏之所以殺其衝也又北播為九河是也旁而蓄之所以節其溢也大野既瀦是也必使之有所容而不為暴然而鍾美可以豐物流惡可以阜民而

百姓之利繇是而興矣錢氏曰禹之治水也使由地中行無所謂防也言防而勞費無已遂為國家之大

臨清至天津者是也東漢以後河由干乘入海即今之大清河也自唐至宋金皆由此道金元之間河漸

南決始合汴泗淮以入於海與禹河入海之口相去幾二千里而北條之水既為南條矣其兩岸之隄漸

增月益高千民田廬舍且與城平矣水之性就下不過曰清中而行而不可洩黃河宜合不宜分而已夫清難

乎今之言河防者以潘季馴為師季馴治河之法不過曰清中而行而不可洩黃河宜合不宜分而已夫清難

水之當蓄固不待言黃河之宜合則季馴一人之言非古有是言也禹之治河瀾為二渠疏為九道順其

性而導之注海何嘗不可分乎塞其支流東之使歸于一欲藉河水之力以刷海口之沙其計固已左矣

古人言川輒受重賞此國之謂也季馴之增堤以禦之一年朝潰溢隄不能禦又糜國帑以塞之饒倖成

功而官吏轉受重賞此國之謂也季馴之增堤以禦之一年朝潰溢隄不能禦又糜國帑以塞之饒倖成

濟曰禹斷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於海水性就下而載之高地何也曰水性

者所以為治也善以其性為治者當謹節而慎用之若高而驟下後將無可復下為妄用其力也曰水性

存三是以入海數十里後無不中起尖淤兩旁分洩者其勢固然也若能使河水常高于海水則水行海
面而其去執當遠矣即不能當使其漸下而不驟即不能當使其落前執後路短則水行海
路短則人力省此載之高地同爲逆河之指也近海地既平河不窄則入海無力所以必爲逆河而逆河
之上與其益深毋寧益廣度全河之水計其所容必淺狹必深深則損地之高以就海而海之處下分
教益澄淺則挾沙少全是留入海猶建瓴也狹則深深則怒怒則挾沙多是九河之指也土入海爲尖淤也廣則淺
淺則澄澄則挾沙少全是留入海猶建瓴也狹則深深則怒怒則挾沙多是九河之指也土入海爲尖淤也廣則淺
與水爭地又恐人不明于水容之說而引齊魏各去河二十五里之說以證之夫去河二十五里不能不濁以視
今日所謂遙陸相去遠矣然則金隄盡而九河接其游波寬衍固可知矣大陸以上去河二十五里不能不濁以視
入海執若留培兗州于是因執疏之其數適九占地既廣於益澄流益清歷年益久下地益高逆河今也
不然堤之障之偪之束之使之無以容其流而不得不發其怒則其不由地中而橫出於原隰之間固無
怪其然也丘仲深謂以一淮受黃河之全然考之先朝徐有貞治河猶疏分水之渠於濮汜之間不使之
并趨一道自宏治六年築黃陵岡以絕其北來之道而河流總於曹單之間乃猶於蘭陽儀封各開一口
而洩之於南今復塞之故河之在今日欲北不得欲南不得唯以一道入淮淮狹而不能容又高而不利
下則頻歲決於邳宿以下以病民而妨運而邳宿以下左右皆有湖陂河必從而入之吾見劉貢父所云
別穿一梁山澗者將在今淮泗之間而生民魚鼈之憂殆未已也

河政之壞也起於竝水之民貪水退之利而占佃河旁汙澤之地不才之吏因而籍之於官然後水無所
容而橫決爲害賈讓言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遂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
障卑下以爲汙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通又曰內黃界

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見者也。元史河渠志。謂黃河退涸之時。舊水泊汙池。多爲勢家所據。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爲害。繇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予行山東鉅野。壽張諸邑。古時瀦水之地。無尺寸不耕。而忘其昔日之爲川浸矣。近有一壽張令修志。乃云。梁山瀦僅可十里。其虛言八百里。乃小說之惑人耳。此并五代宋金史而未之見也。原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五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於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瀦漫數百里。宋史宦者傳。梁山深。古鉅野澤。綿亘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金史食貨志。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深。水退地甚廣。遣使安置屯田。○沙灣未築以前。徐有真疏。亦言外有八百里梁山深。可以爲泄。書生之論。豈不可笑也哉。

陸文裕續停驂錄曰。河患有二。曰決。曰溢。決之害間見。而溢之害。頻歲有之。使賈魯之三法。遂而有成。亦小補耳。且當歲歲爲之。其勞其費。可勝言哉。今欲治之。非大棄數百里之地不可。先作湖陂。以瀦漫波。其次則濱河之處。做江南圩田之法。多爲溝渠。足以容水。然後浚其淤沙。由之地中。而潤下之性。必東之勢。得矣。

按文裕之意。卽賈讓之上中二策。而不敢明言。賈讓言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執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家墓。以萬數。百姓怨恨。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且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

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嗟夫，非有武帝之雄才大略，其孰能排衆多之口，而創非常之原者哉。

平當使領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宋開寶之詔，亦曰朕每閱前書，詳究經瀆，至若夏后所載，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濬川，未聞力制湍流，廣營高岸。今之言治水者，計無出於隄塞二事。箕子答武王之訪，首言鯀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後世治河之臣，皆鯀也，非其人之願爲鯀，乃國家教之使爲鯀也。是以水不治而彝倫斁也。原注：霍璠河隄講者，籠導非其導，埋非其埋，入野填淤，水高民居。因河以爲漕者禹也，壅河以爲漕者明人也，故古曰河渠，今曰河防。

聞之先達言，天啓以前，無人不於河決者，侵尅金錢，則自總河以至於閘官，無所不利，支領工食，則自執事以至於游閒無食之人，無所不利，其不利者，獨業主耳。而今年決口，明年退灘，填淤之中，常得倍蓰，而溺死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於是頻年修治，頻年衝決，以馴致今日之害，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國家之法使然，彼斗筭之人，焉足責哉。不獨此也，彼都人士，爲人說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遣，未有不計其獲者。自府史胥徒，上而至於公卿大夫，真可謂之同心同德者矣。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太平。故愚以爲今日之務，正人心急於抑洪水也。陳鴻博曰：元明二代，河勢益趨于南，蓋會進于安東入海。淮爲黃所奪，流不能駛，因積于洪澤湖，爲害益深。明潘季馴始用束淮刷沙法，導洪澤所注淮水，引七分入清口，刷黃分三分由運河以達之。江外修築高家堰，使

東淮有力內設船疏濬運河深寇自是數十年無水患亦所謂因勢利導故奏功獨多蓋自宋
 之善無有過之者自國初防海寇軼入雲梯關因于關口分列梅花樁而海口漸游自設葦蕩
 而海口日塞自引洪澤湖水入高寶湖而淮弱黃澗清口亦日壅迨今以數十年全注黃淮二潰之
 流之決者日甚勢有必然無足怪者邇年河水漲溢即直注洪澤于是以湖而全注黃淮二潰之
 身既不能容又黃水挾沙淤墊洪澤益加淺狹非東流高寶即西北行其所入之水狹少自是以後
 屯氏及東郡渠元和開古黃河之閘陽儀封之境尚各有支渠不使并行由宋及明中葉既歸于
 行而宋分二派元有三汶明于濮河之間蘭陽儀封之境尚各有支渠不使并行由宋及明中葉既歸于
 又自中牟以下合汴徐州以下合泗清口以下合淮口諸大水以助其勢奔騰迅激自數倍于禹時乃專
 恃一海口以為尾閘之洩而海口又僅存昔日之二三如是而欲河不為患是必今之治水者愈于禹而
 則下流當廣闊海口必先探其原委其發走有自來則餘里始當多開引河以殺其湍其衝突也則力弱
 而安流其勢然也為今之計當先于河南山東二省河水經行之地相度形勢因其高下分導其流引雖
 悍者破為支河捐卑下者濬為大澤疏其淤而洩其漲則上流有所分而衝決之患自減至安東海口雖
 多淤塞然今漕標六營如東海之鴛游門佃湖之灌湖口潮灣之窮港小關之野湖洋鹽城之新洋斗牛
 二港凡諸海口並去河不遠引而分注為力甚易又葦蕩營及黑風口及射陽湖濱皆昔時河流入海之
 地今已淤塞數十里開之難以下流壅塞之患亦除然此猶舉其小者夫河性無常南指已六百餘年今南河任
 河流之泛濫則海口既復而下流壅塞之患亦除然此猶舉其小者夫河性無常南指已六百餘年今南河任
 日淤高于北岸矣水性就下當順其勢而利導之河南封邱北岸與直隸山東犬牙相錯當先以水平測
 量定其高下其封邱險口金龍為最昔時北流舊蹟尚有存者若決金龍口由大名引而注之漳河合漳
 導諸水借以刷沙達無事治也亦復北流故道而北分流通河患自減矣袁文遠曰河非可治也亦順其自然
 河以殺其勢而不使別于淮終為淮之害而亦非河之利也故今日之河欲其不害淮也無患惟在順
 其自然而已今之河順其自然惟在使之別淮尋其應歸之道以東之其策惟何亦曰改其流廣其真深其
 譬不與水爭地而已所謂改其流者非別開河也蓋宿遷西龍朝東現有小河分黃水入中河濟運
 北直駱馬湖支流為十字河自九龍廟至中河之劉老澗向黃河別淮由石籬湖東歸之正道也今將宿運
 遷縣治南河身堵築數丈建石閘以為運河使與大河等以達駱馬湖中河則運道之由黃河者不多於塘
 口運河之身則自九龍廟至中河劉老澗運河使與大河等以達駱馬湖中河則運道之由黃河者不多於塘

河下流舊石灘湖分爲南股北股二河者開挑爲一以還湖之舊其南股河口直五丈河北股河口近義
 支河與六里河即于五丈義支六里三河間開數支河以達海其最北者經蘆伊山北由黃家灣歸海最
 南者即歸頭圍口改挑直下入海毋使復入湖如此則河永別于淮矣或曰自劉家灣蕪家灣至桃源
 之史家集又經河歸海計二百六十餘里不較遷者無數路雖近而費過之固不如石灘湖之爲勝也至所
 橋以達湖又河歸海計二百六十餘里不較遷者無數路雖近而費過之固不如石灘湖之爲勝也至所
 謂廣其八里深其者或三四十里今河身自清河以西寬不及十里窄當視南方大江而稍差之大江身面一
 者或七八里寬者或三四十里今河身自清河以西寬不及十里窄當視南方大江而稍差之大江身面一
 里固宜其水之泛溢不可制也今欲關兩涯而修之即應始於河委之石灘湖夫石灘湖于萬四千五百
 餘頃固甚廣也自爲南北二河其中因有民田又兩畔間有民舍大禹導河必棄地奈何於湖底爲田
 俱應遷之北股河仍復爲湖而北自沐陽將軍廟東至海州北魏莊溝北以爲北股河之龍溝廟
 于南股河南之高家溝沈家集等處以爲南隄如是而湖身廣即河身廣矣其下流五丈義支六里三河
 問所開數支河即禹貢之九河逆河也合計之應共得五六十里以達海口庶河之委受全河而無迫隘
 之患其自石灘湖以西由宿遷邳州銅山至河南蒙縣等處凡河身窄者皆關之俾如十里八九里之數
 如是而河身不遠于江三汛不至橫溢所謂廣其身凡以游之河身深者皆關之俾如十里八九里之數
 之法不可復知矣今但用搜沙及土方挑溢所謂廣其身凡以游之河身深者皆關之俾如十里八九里之數
 艘各于舵後置五尺之版一竟版以鐵爲逆版而已可奏功近日有爲百龍搜沙二人守之論者法用龍舟以
 搜積沙其舟近前兩旁安水輪各一令二人以足轉之舟行不論上下帆風推輪使逆鱗觸沙隨流入海
 又于海口搜之使無阻滯此其法甚良矣今更因而潤澤之其法每艘用舛水兵丁八人百艘八百人五
 艘則督令照土方法請於春夏秋三時督令爲雁行挑悉以日行舟厚沙隨如是歲行及春初水未發地
 中不復增陸河身可無淺淤之患此又深其譬以協之策也三策相濟爲用實萬世無疆之休也難者
 或曰葉南股二河之田如虧國課何不知以湖爲田雖無異漲亦遭淹沒安從得國課也且黃淮有故
 既災及千餘里禾稼無傷增穀數百萬今除此省數萬之額以一年賑費給所徒之民有餘而河患
 時并力與工搜沙之役宜於用且既闢之後不復年治河謂夫役勞永逸者也今但將一丁工食不從輕水潤

計每艘給銀三百二十兩，而沿河冗員可越三萬二千，并造船修舟及日部撥協濟銀兩不及十萬，行之既久，則每年搶修諸費可省，而沿河冗員可越三萬二千，并造船修舟及日部撥協濟銀兩不及十萬，行之既久，則每年供俸薪兵餉名曰外解河銀，柴價者約銀二十萬六千六百餘兩，其省帑又何如也？自海口至鞏縣，每年常額河東河庫及與舉大工之費俱在外，今搜沙之費不及十萬，其省帑又何如也？自海口至鞏縣，界河道遠，若百舟不足，即倍其數，亦不及二十萬，每年計省常額七八十萬，功費之相懸如此，為國計民生慮者，其以芻蕘之言為可采乎？又曰：河由六塘河趨南北，二股河以歸海，信得其道矣。而六塘河受駱馬湖下流，沂水發時，沐陽安東海州常被沫害，歸大河亦無患矣。欲甚奈何？曰：則由北二股河，還石叢湖之舊，又兼開河之身，而深濟之則雖沂沫共歸大河，亦無患矣。曰：此皆主大河，而南歸海而言也。必不可得已，而北古河故道，必擇其一，將從何道？深以暢流，并無礙于運乎？曰：必不得已，而思北歸海而言也。必不可引歸天津，以漳衛故道，三水合不容復益，以河也。由張秋而東，阿禹城，因之以成，功歷漢唐，至津海口，此古大清河，即漢千乘故道也。明帝永平年間，德棣之問，河播為八王景，因之以成，功歷漢唐，至津海口，此古年無河患，今尋其故道，而疏之，河流通暢，可慶安瀾矣。但八河多堙，重加疏濬，厥功匪易，較之北二塘河歸海，費帑為多耳。至欲無礙於運，此尤未易言。運河由南而北，河從西南過疏濬，厥功匪易，較之北二塘河開南旺湖，汶水不能如濟水之穿河而北也。然則自張秋至臨清，二百餘里，皆當引黃水濟運，每年無疏濬淺淤之工，臨清南建石閘，不可更令黃水入北，以淤北河。如此庶可無礙於運，而南旺運南多分汶水濟運，亦不可支，無淺濶之虞。蓋南旺受張秋之水，僅百三十餘里，不必汶水之大故也。曰：此策欲其有利無害，須河運多分，支無淺濶之虞。蓋南旺受張秋之水，僅百三十餘里，不必汶水之大故也。曰：此策欲其有利無害，餘里費帑不貲，雖捐項恐不足以濟。奈何？曰：關河身非必通身皆關也。於南北二岸所開挑之處，各輪其土于四五里外，以為厚隄，即以兩隄內為河身，隄內平地較見今河底為低，可以為河，則無俟皆關而河身已上里八九里不等矣。嗣後每於水落時，近河家賦三工，同水丁八百人，協力開挑，輸其土於隄外，偏植官柳，雜木數萬，兩隄厚卓，草木雜植，縱橫結維，有異漲不能為患，歸北歸皆為至要，不與水爭地，變鞏縣迤東之河為底柱，迤西龍門，迤北之策，莫長於此。難者曰：兩隄內河身十里，近河田園廬舍，將地變之何？曰：欲成大功，雖聖人不能姑息，以悅民也。富民必無近河居者，貧民所居，尋丈之地，原非已有，令其徒隄水亦不深，偏植蘆葦，亦不至棄民利也。富民必無近河居者，貧民所居，尋丈之地，原非已有，令其徒河之隄，不溢也。故徒隄不足恃也。曰：近河居民歲賦三工，開挑得毋怨役之偏重乎？曰：河漲近河先受其害。

果能永無河害何愛三工也至沿河沿隄有居民亦計地以役之蓋其地屬官不令出租雖役之不忍也
又曰江北之水為患者河為大淮次之故既治河即不治淮雖然河不治則淮無由治矣河既治則
淮無事治矣是故沿河之地被其害即沿淮之民亦無不被合之之害別淮不特沿河之地享其利即沿淮
蓋河合淮不特沿河之利竊嘗論黃淮之南築高堰以防水決其害不可勝言也而其大者有五焉自清口至雲
梯關淮身為不享別者十去其七洪濤黃淮之南築高堰以防水決其害不可勝言也而其大者有五焉自清口至雲
南而使之東大黃淮大勢無常也三汛漲溢巨測也設兩水並強高堰不守天長六合等縣居民將化為
魚鼈其害一風陽雖土瘠前古未聞屢災自清口為黃流所阻西起穎壽東至泗州盱眙田園廬舍頻遭
水淹鰥寡無虛歲流亡轉徙不可數計其害二大墩之築藉清刷黃河漲則疏之歸海淮漲則不肯令之
竟去故雖遇尋常之漲沿淮禾稼亦多損傷其害三陽城之煩天息之汝汝儀之雖扶溝之溝皆以淮為
尾閘淮流既迫則衆水不行歸德汝寧陳許諸郡邑常為澤國前年常開挑大洪等河矣然下無所積雖
加濬治末如之何水失其常禍及鄰省其害四泗州東逼洪澤每春月後城陷水中官署寄治盱眙秋雖
水落州民輸納莫肯至州守于荒城中設糧督催且數十年其害五總此五害遷延歲月費帑病民無有
底止得不思變計以為之所哉且夫淮水本非有害也而害且五則大墩之故也淮非有需於大墩也而
卒使大墩為害則河合淮之故也河合淮因東淮敵河斯大墩不得而築高堰不得不高而五害遂不可
去故欲去五害莫如使淮暢流欲使淮暢流莫如使河流通從宿遷北而別於淮故曰治河即宜治淮治淮
仍不外於治河也夫治病必先於受病之源禦寇必於所經之地今清口河淮所經固病源也河淮不可
吾不知五害之何由去也汝成案陳氏以潘季馴東淮刷沙法為善錢氏痛詆之以為不習河務然揆不
龍勢似無以易季馴之策則文達所說為曲中機宜矣至百
龍搜沙之法創于江陰祝氏錦氏亦疏達海口之一說也

卷十三

周末風俗

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歲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為貞定王元年癸酉之歲魯哀公出奔二年卒

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歲。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攷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原注史記秦本紀孝公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于逢澤以朝王蓋顯王時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原注李康運命論云文薄之弊漸於靈景辯詐之僞成於七國馴至西漢。此風未改。故劉向謂其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弊。貪饕險詖。不閑義理。觀夫史之所錄。無非功名勢利之人。筆札喉舌之輩。而如董生之言。正誼明道者。不一二見也。蓋自春秋之後。至東京。而其風俗稍復乎古。吾是以知光武章明。果有變齊至魯之功。而惜其未純乎道也。自斯以降。則宋慶厯元祐之間。爲優矣。嗟乎。論世而不攷其風俗。無以明人主之功。余之所以斥周末而進東京。亦春秋之意也。

秦紀會稽山刻石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

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修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殺。〔原注〕正義曰。殺壯豬也。左氏定公十四年傳。既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原注〕邵氏曰。母威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攷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之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內傅子晉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泆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愛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與滅六王并天下之事。並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攷乎。〔攷成案〕先生頗取秦法。其言政事。急于綜核名實。稍雜申韓之學。

兩漢風俗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楊氏曰〕時有覆義也。諸人則歲寒之松也。柏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

尙無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

而權強之臣。息其鬪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原注）儒林傳論所以傾而未頹。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

力之爲。（原注）左雄傳論可謂知言者矣。使後代之主。循而弗革。即流風至今。亦何不可。而孟德既有冀州。崇獎駝

弛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汗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原注）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十

五年春令。十九年十二月令。意皆同。于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

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至正始之際。而一二浮誕之徒。騁其智識。蔑周

孔之書。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

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樹之風聲。納之軌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補注）曰按晉世

祖泰始元年乙酉。以傅玄爲諫官。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縱維不攝。放誕盈朝。遂使天下無復清議。是致毀方敗常之俗。魏文非魏武也。清談之風。一盛於王

何。再盛於晉。阮三盛於王。樂而晉亡矣。然其端則自文帝始。此亦論世者之不可不考也。

光武躬行儉約。以化臣下。講論經義。常至夜分。一時功臣如鄧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閭門修整。可

爲世法。貴戚如樊重。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以故東漢之世。雖人才之凋儻。不及西京。而士

風家法。似有過於前代。

東京之末。節義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無守。卓死驚歎。無識。觀其集中。濫作碑頌。則平日之爲

人可知矣。〔原注〕宋袁淑弔古文。伯喈衍文而求入。以其文采富而交游多。故後人爲立佳傳。嗟乎！士君子處衰季之朝。常以負一世之名。而轉移天下之風氣者。視伯喈之爲人。其戒之哉。

正始

魏明帝殂。少帝〔原注〕史稱齊王。卽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則太傅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而魏之大權移矣。三國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時名士風流。盛於維下。乃其棄經典而尙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卽此諸賢爲之倡也。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謂長史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宋書言。羊元保二子。太祖賜名。曰咸曰粲。謂元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徽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言。袁粲言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尙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尙在。其爲後人企慕如此。然而晉書儒林傳序云。擯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此則虛名雖被於時流。篤論未忘乎學者。是以講明六藝。鄭〔原注〕玄。王〔原注〕肅。爲集漢之終。演說老莊。王〔原注〕弼。何〔原注〕晏。爲開晉之始。〔原注〕千寶晉紀總論曰。風俗淫僻。恥尙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以至國亡於上。教淪於下。羌戎互僭。君臣屢易。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

謙不復重而小人無忌憚君子無所執持鄉里之所不齒而忝司民社名教之所不容而出入化機背父母桑梓之義而以爲砥節奉公甘嘻笑怒罵之來而惟知因寵干進心術之壞于斯極矣使六朝諸賢遺風未泯猶足以振末流之委靡通狂瀾于既倒亦人心風俗之一救也世有化民成俗之賢移風易俗之志者其亦稍留意于此矣

宋世風俗

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以示意嚮真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薦紳知以名節爲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楊氏曰金人云宋之亡唯李侍郎一人蓋謂二帝蒙塵之禍而言嗚呼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也剝上九之言碩果也陽窮於上則復生於下矣

人君御物之方莫大乎抑浮止競宋自仁宗在位四十餘年雖所用或非其人而風俗醇厚好尚端方論世之士謂之君子道長及神宗朝荆公秉政驟獎趨媚之徒深錮異己之輩鄧綰李定舒亶蹇序辰王子韶諸奸一時擢用而士大夫有十鑽之目原注鑽者取必入之義班固答賓戲商鞅挾三術以鑽孝公之干進多之流乘機抵隙馴至紹聖崇寧而黨禍大起國事日非膏肓之疾遂不可治後之人但言其農田水利青苗保甲諸法爲百姓害而不知其移人心變士習爲朝廷之害其害於百姓者可以一旦而更而其害於朝廷者歷數百年滔滔之勢一往而不可反矣李應中謂自王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

知覺人趨利而不知義。則主勢日孤。此可謂知言者也。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夫使慶曆之士風一變而爲崇寧者。豈非荆公教猱之效哉。

蘇軾傳熙寧初。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言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未嘗輕改舊章。致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更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徠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當時論新法者多矣。未有若此之深切者。根本之言。人主所宜獨觀而三復也。

東軒筆錄。王荊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望舊人。議論不協。荊公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故一時政事。不日皆舉。而兩禁臺閣。內外要權。莫非新進之士也。原注石林燕語。故事在京職。事官絕少。用選人者。並寧初。稍欲革去資格之弊。始詔選舉。到可試用人。並令崇文院較書。以備詢訪。差使。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升資任。或只與合入。差遣。時邢尙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首爲崇文院較書。胡右丞愈知諫院。猶以爲太遽。因請雖選人。而未歷外官。與雖歷任。而不滿者。皆不得選舉。乃特詔邢恕與堂除近地。試及出知江寧府。呂惠卿驟得政柄。有射羿之意。而一時

之士見其得君。謂可以傾奪。荆公遂更朋附之。以興大獄。尋荆公再召。鄧綰反攻惠卿。惠卿自知不安。乃條列荆公兄弟之失數事而奏。上封惠卿所言。以示荆公。故荆公表有云。忠不足以取信。故事事欲其自明。義不足以勝姦。故人人與之立敵。蓋謂是也。既而惠卿出亳州。荆公復相。承黨人之後。平日肘腋盡去。而在者已不可信。可信者又才不足以任事。當日唯與其子雱機謀。而雱又死。知道之難行也。於是慨然復求罷去。遂以使相再鎮金陵。未葺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其發明荆公情事。至爲切當。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而大戴禮言。有人焉。容色辭氣。其入人甚愉。進退周旋。其與人甚巧。其就人甚速。其叛人甚易。迹荆公昔日之所信用者。不惟變士習。蠹民生而已。亦不饜其利。原注蘇轍疏呂惠卿比之呂布劉牢之書曰。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爲大臣者。可不以人心風俗爲重哉。

東軒筆錄又曰。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試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虛譽。奔走公卿之門者若市矣。

蘇子瞻易傳。兌卦解曰。六三上六。皆兌之小人。以說爲事者均也。六三履非其位。而處於二陽之間。以求說爲兌者。故曰來兌。言初與二不招而自來也。其心易知。其爲害淺。故二陽皆吉。而六三凶。上六超然於外。不累於物。此小人之託於无求以爲兌者也。故曰引兌。言九五引之而後至也。其心難知。其爲害深。故

九五孚于剝。雖然其心蓋不知而賢之。非說其小人之實也。使知其實。則去之矣。故有厲而不凶。然則上六之所以不光。何也。曰。難進者。君子之事也。使上六引而不兌。則其道光矣。此論蓋為神宗用王安石而發。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荆公當日處卑官。力辭其所不必辭。既顯宜辭而不復辭。矯情干譽之私。固有識之者矣。夫子之論觀人也。曰。察其所安。又曰。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是則欺世盜名之徒。古今一也。人君可不察哉。

陸游歲暮感懷詩。在昔祖宗時。風俗極粹美。人材兼南北。議論忘彼此。誰令各植黨。更仆而迭起。中更金源禍。此風猶未已。倘築太平基。請自厚俗始。柴氏曰。奢儉之弊。自古歎之。至近今為尤甚。習俗移人。唯在蕩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婚姻喪葬之費。車服之華。動竭貲實。以營日富。又奴僕帶金玉。姬妾衣羅綺。始以創出為奇。復以過前為麗。上下貴賤。無復等差。今運屬維新。思獨往弊。反機還醇。納民軌物。可量事立。條式使儉。而獲中此。詔偷施之。習已非一日。愚以為欲反今日之俗。而登之隆古。無他。亦惟以三代之清。獻曰。風俗承明季之衰。其澆侈之習。已非一日。愚以為欲反今日之俗。而登之隆古。無他。亦惟以三代之所以導民者。導之而已。非敢謂三代之法。可一。日愚以為欲反今日之俗。而登之隆古。無他。亦惟以三代之宜。定也。民者。所以不敢厭縱其耳目者。有上之法。制為之防耳。苟法制所不及。則何憚而不為。今民間冠昏喪祭之禮。室衣服飲食之節。初未嘗有定制也。惟其力之能為。則無所不可。差者。炫耀貧者。效尤。物力既絀。則繼之以貪詐。故靡麗日益。廉恥日消。誠宜畫為定制。使尊卑上下各有差等。不得踰越。庶幾物朴不興。貪詐可弭。其一則學校宜廣也。民之所以不入於淫蕩安其朴素者。以其知禮義之可重耳。荷禮義。則學及止。及于生徒。必不如奢靡之可樂。忠厚必不如淫蕩之可慕。學校者。所以教民禮義也。今惟州縣則惟以服美為榮。何怪風俗之日澆。日侈乎。宜選核其進退未嘗有所謂禮義之教人。不知以行誼自里塾黨岸之制。以農隙教導其民。使欲禮義之不可重也。今朝廷之賞罰。亦兼殿宜而獨于奢儉。澆澆之上令者。以其賞罰行焉耳。賞罰不行。而欲其從令。不可得也。今朝廷之賞罰。亦兼殿宜而獨于奢儉。澆澆之上

際未有賞罰行焉。胥吏被文牘，富賈爲雕樞，而有司不問子弟，凌父兄，悍僕僂家長，而有司不問，而其忠厚樸素，不隨時好者，則徒爲笑于鄉里，不聞有所獎勵。如此安望其不爲澆侈乎？宜勅有司以時訪于境內，舉其尤者賞罰之，而即以風俗之淳疵爲考成之殿最。庶有司不敢忽，良民知勸，而秀民知懲。凡此者，皆所以導民之具，而風俗之本原也。誠一一舉行之，而皇上以恭儉之德，端化原于上，公卿大臣樹惇守素宣德意于下，寰海內外，有不去者，從儉返樸，還淳共登三代之盛者，未之前聞。倘曰簿書期會，錢穀兵師，今日之急務，何暇爲此迂闊愚恐風俗日澆，日侈，所謂今日之急務者，亦將理之不勝理也。

清議

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既已制官刑，儆于有位矣，而又爲之立閭師，設鄉校，存清議於州里，以佐刑罰之窮。移之郊遂，載在禮經，殊厥井疆，稱於畢命。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終身不齒。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不上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降及魏晉，而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亡。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卽廢棄終身，同之禁錮。原注晉書至宋武帝篡位，乃詔有犯鄉論清議，賊汗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並有此語。原注齊梁陳詔並云洗除，先注當日鄉論，清議必有記注之目。小雅廢而中國微，風俗衰而叛亂作矣。然鄉論之汗，至煩詔書爲之洗刷，豈非三代之直道，尙在於斯民，而畏人之多言，猶見於變風之日乎？予聞在下有鯨，所以登庸，以此三凶，不才所以投畀。雖二帝之舉錯，亦未嘗不詢于芻蕘。然則崇月且以佐秋官，進鄉評以扶國是，儻亦四聰之所先，而王治之不可闕也。

陳壽居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沈滯者累年。阮簡父喪，行遇大雪寒凍，遂詣

浚儀令爲他資設黍臠。簡食之。以致清議。廢頓幾三十年。溫嶠爲劉司空使勸進。母崔氏固留之。嶠絕裾而去。迄於崇貴。鄉品猶不過也。每爵皆發詔。謝惠連先愛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文行于世。坐廢不豫。榮伍張率以父憂去職。其父侍伎數十人。善謳者有色貌。邑子儀曹郎顧玩之。求聘焉。謳者不願。遂出家爲尼。嘗因齋會率宅玩之。爲飛書言與率姦。南司以事奏聞。高祖惜其才。寢其奏。然猶致世論。服闋後久之不仕。官職之升沈。本於鄉評之與奪。其猶近古之風乎。

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尙存。猶足以維持一二。至於清議亡。而干戈至矣。

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僞。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制。可十八年四月辛丑。命刑部錄內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顯著者。書之申明亭。此前代鄉議之遺意也。後之人視爲文具。風紀之官。但以刑名爲事。而於弼教新民之意。若不相關。無惑乎江河之日下已。

名教

司馬遷作史記貨殖傳。謂自廊廟朝廷。巖穴之士。無不歸於富厚。等而下之。至於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而仲長敖。覈性賦。謂保蠱三百人。最爲劣。爪牙皮毛。不足自衛。唯賴詐僞。迭相囁齧。等而下之。至於臺隸僮豎。唯盜唯竊。乃以今觀之。則無官不賂遺。而人人皆吏士之爲矣。無守

不盜竊而人人皆懂豎之爲矣。自其束髮讀書之時。所以勸之者。不過所謂千鍾粟。黃金屋。而一旦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懷利以相接。遂成風流。不可復制。後之爲治者。宜何術之操。曰唯名可以勝之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信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錮於家。即不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南史有云。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晉宋以來。風衰義缺。故昔人之言。曰名教。曰名節。曰功名。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而猶使之以名爲利。雖非純王之風。亦可以救積滂之俗矣。馬氏曰三代以下。唯恐其不好名爲此也。

舊唐書。薛謙光爲左補闕。上疏言。臣竊窺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源。攷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厲己。顯節義以標信。以敦樸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仕者必修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其曲直。故計賁之賢愚。卽州將之榮辱。假有穢行之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于木隱而西河美。故名勝於利。則小人之道消。利勝於名。則貪暴之風扇。自七國之季。雖難縱橫。而漢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修。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原注避武后嫌名詔改爲制纔出。試遭搜數。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啓陳詩。唯希歛唾之澤。塵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覓者自求之稱也。夫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

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把已推賢。亦不肯待於三命。故選司補置。喧然於禮闈。州貢賓王。爭訟於階闥。謗議紛合。漸以成風。夫競榮者。必有爭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之士。則懷祿者必崇德以修名。若開趨競之門。則徼倖者皆戚施而附會。附會則百姓罹其弊。修名則兆庶蒙其福。風化之漸。靡不由茲。嗟乎此言。可謂切中今時之弊矣。

漢人以名爲治。故人材盛。今人以法爲治。故人材衰。程編修曰。三代以降。士氣之盛。無過于東京。論者謂京其所由來者。漸矣。蓋自武帝立五經學。登用儒士。由秦以來風氣爲之一變。特不能擇取真儒。舍仲舒之醇。雅用平津之矯。僞耳。光武明章。遠承末緒。又從而重之。所謂設誠而致行之者。儒術盛而士氣奮矣。由武帝以迄桓靈。三百餘年。積之如此。其厚而上無精明濬哲之君。柄臣椽人。逡邐用事。清議在下。黨禍遂興。舉端人正士。一舉而空之。良可惜也。夫國家須才。至急方其求之。始下之。應也。且或真少而僞多。苟無術以擇之。必且舍參葦而取糠稗。及其積之既久。真行者而風俗成。雖復抑之。屬之。務使革而從我。而有所不得賢者。果無益於人國也哉。余論古每以東京士習之醇。爲西漢之所釀。而成明士氣之盛。爲兩宋程朱之學所蘊而發。

宋范文正上晏元獻書曰。夫名教不崇。則爲人君者。謂堯舜不足法。桀紂不足畏。爲人臣者。謂八元不足尚。四凶不足耻。天下豈復有善人乎。人不愛名。則聖人之權去矣。

今日所以變化人心。蕩滌汚俗者。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天下之士。有能篤信好學。至老不倦。卓然可當方正有道之舉者。官之以翰林國子之秩。而聽其出處。則人皆知向學。而不競於科目矣。庶司之官。有能

潔已愛民。以禮告老。而家無儻石之儲者。賜之以五頃十頃之地。以爲子孫世業。而除其租賦。復其丁徭。則人皆知自守。而不貪於貨賂矣。豈待菑川再遣。方收牧豕之儒。原注云孫宏優孟陳言。始錄負薪之允。原注公孫數而扶風之子。特賜黃金。原注尹翁歸涿郡之賢。常頒羊酒。原注韓福遂使名高處士。德表具僚。當時懷稽古之榮。沒世仰遺清之澤。不愈於科名爵祿勸人使之干進而鑿利者哉。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楊氏曰亦不得已而塞其也。流

漢平帝元始中。詔曰。漢興以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宏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爲布被脫粟之飯。奉祿以給故人賓客。無有所餘。可謂減於制度。原注應劭曰禮貴有常尊衣服有品而率下篤俗者也。與內富厚而外爲詭服。以釣虛譽者殊科。其賜宏後子孫之次。見爲適者。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

魏志。嘉平六年。朝廷追思清節之士。詔賜故司空徐邈。征東將軍胡質。衛尉田豫家穀二千斛。帛三十束。布告天下。後魏宣武帝延昌四年。詔曰。故處士李謐。屢辭徵辟。志守沖素。儒隱之操。深可嘉美。可遠傍惠康。近準元晏。謐曰。貞靜處士。並表其門閭。以旌高節。唐六典。若蘊德丘園。聲實明著。雖無官爵。亦賜謚曰先生。原注存者賜之以先生之號。歿者則加之以謚。如楊播隱居不仕。至德中。賜號元靖先生是也。○宋史同以余所見。崇禎中。嘗用巡按御史祁彪佳言。贈舉人歸子慕朱陸宣爲翰林院待詔。

唐書。牛僧孺。隋僕射奇章公宏之裔。幼孤。下杜樊鄉。有賜田數頃。依以爲生。則知隋之賜田。至唐二百年。

而猶其子孫守之。若金帛之頒，廩祿之惠，則早已化爲塵土矣。國朝正統中，以武進田賜禮部尙書胡濙，其子孫亦至今守之，故竊以爲獎廉之典，莫善於此。

廉恥

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又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國氏曰：今人動稱恥難，如公孫宏，布被脫粟，不可謂不廉，而曲學阿世，何無恥也。馮道刻苦儉約，不可謂不廉，而更事四姓十君，何無恥之甚也。蓋廉乃立身之大節，而恥乃根心之大德。故廉尙可矯，而恥不容僞。吾觀三代以下，世衰道微，棄禮義，捐廉恥，非一朝一夕之故，然而松柏後彫於歲寒，雞鳴不已於風雨，後昏之日，固未嘗無獨醒之人也。頃讀顏氏家訓，有云：齊朝一士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吾時俯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於亂世，猶爲此言，尙有小宛詩人之意。彼闕然媚於世者，能無媿哉！

羅仲素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十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

古人治軍之道。未有不本於廉恥者。吳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尉繚子言。國必有慈孝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而太公對武王。將有三勝。一曰禮將。二曰力將。三曰止欲將。故禮者所以班朝治軍。而蒐置之武夫。皆本於文王后妃之化。豈有淫芻蕘。竊牛馬。而爲暴於百姓者哉。後漢書。張奐爲安定屬國都尉。羌豪帥感奐恩德。上馬二十匹。先零酋長。又遺金鑲八枚。奐並受之。而召主簿於諸羌前。以酒酹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廄。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以金馬還之。羌性貪而貴吏清。前有八都尉。率好財貨。爲所患苦。及奐正身潔己。威化大行。嗚呼。自古以來。邊事之敗。有不始於貪求者哉。吾於遼東之事有感。

杜子美詩。安得廉頗將。三軍同晏眠。一本作廉恥將。詩人之意。未必及此。然吾觀唐書。言王伾爲武靈節度使。先是吐蕃欲成烏蘭橋。每於河湍先貯材木。皆爲節帥遣人潛載之。委於河流。終莫能成。蕃人知伾貪而無謀。先厚遺之。然後并役成橋。仍築月城守之。自是朔方禦寇不暇。至今爲患。由伾之贖貨也。故貪夫爲帥。而邊城晚開。得此意者。鄧書燕說。或可以治國乎。〔原注〕見韓非子。

流品

晉宋以來尤重流品。故雖叢爾一方而猶能立國。宋書蔡興宗傳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常侍如故。被徵還都。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國政。權重一時。躡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常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宏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原注殷景仁劉湛並雜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宏還依事啟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張敷傳遷江夏王義恭撫軍記室參軍。時義恭就文帝求一學義沙門。會敷赴假還江陵。入辭文帝。令以後驅載沙門。敷不奉詔曰。臣性不耐雜遷。正員郎中書舍人狄常周赴。並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詣之。赴曰。彼若不相容。便不如不往。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矣。何憂不得共坐。敷先設二牀。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訓接甚歡。旣而呼左右曰。移吾牀遠客。赴等失色而去。世說紀僧真得幸於齊世祖。嘗請曰。臣出自本縣武吏。遭逢聖時。階榮至此。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敷謝淪。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敷。登榻坐定。敷顧命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以告世祖。世祖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梁書羊侃傳。有宦者張僧允候侃。侃竟不前之。曰。我牀非閹人所坐。自萬曆季年。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宵人。

原注如汪文言一人
爲東林諸公大玷

重厚

詩字頌於輿阜。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沈。中原塗炭。夫有以致之矣。

世道下衰。人材不振。王伾之吳語。鄭繁之歇後。薛昭緯之浣溪沙。李邦彥之俚語辭曲。莫不登諸巖廊。用爲輔弼。至使在下之人。慕其風流。以爲通脫。而棟折榱崩。天下將無所莛矣。及乎板蕩之後。而念老成。原注大雅播遷之餘。而思耆俊。原注文侯之命。庸有及乎。有國者。登崇重厚之臣。抑退輕浮之士。此移風易俗之大要也。

侯景數梁武帝十失。謂皇太子吐言止於輕薄。賦詠不出桑中。張說論閣朝隱之文。如麗服靚妝。燕歌趙舞。觀者忘疲。若類之風雅。則罪人矣。今之詞人。率同此病。淫辭豔曲。傳布國門。有如北齊陽俊之所作六言歌辭。名爲陽五伴侶。寫而賣之。在市不絕者。誘惑後生。傷敗風化。宜與非聖之書。同類而焚。庶可以正人心術。沈氏曰。唐御史大夫杜淹曰。齊之將亡。作伴侶曲。陳之將亡。作玉樹後庭花。其聲哀思。行路聞之。無不習聞之。以至兒童婦女。不識字者。亦皆聞而如見之。是其教較之儒釋道而更廣也。釋道猶勸人以善。小說專導人以惡。姦邪淫盜之事。儒釋道書所不忍斥言者。彼必盡相窮形。津津樂道。以殺人爲好。漢以漁色爲風流。喪心病狂。無所忌憚。子弟之逸居無教者多矣。又有此等書。以誘之。曷怪其近于禽獸乎。

何晏之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鄧颺之行步舒縱。坐立傾倚。謝靈運之每出入。自扶接者。常數人。後皆誅死。而魏文帝體貌不重。風尚通脫。是以享國不永。後祚短促。史皆附之五行志。以爲貌之不恭。昔子貢於禮容俯仰之間。而知兩君之疾與亂。夫有所受之矣。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揚子法言曰。言輕則招憂。行輕則招辜。貌輕則招辱。好輕則招淫。

四明薛岡謂士大夫子弟不宜使讀世說未得其雋永先習其簡傲推是言之可謂善教矣防其乃逸乃諶之萌而引之有物有恒之域此以正養蒙之道也南齊陳顯達語其諸子曰麀尾蠅拂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即取於前燒除之楊氏曰顧達之燒麀尾別是一意非教子弟厚重也不當引入

耿介

讀屈子離騷之篇乃知堯舜所以行出乎人者以其耿介同乎流俗合乎汚世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則謂之耿介反是謂之昌披夫道若大路然堯桀之分必在乎此

鄉原

老氏之學所以異乎孔子者和其光同其塵此所謂似是而非也卜居漁父二篇盡之矣非不知其言之可從也而義有所不當為也子雲而知此義也反離騷其可不作矣尋其大指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可矣此其所以為莽大夫與梁氏曰揚雄作太玄準易作法言準論語未免妄依倣體例尋合詞意與王莽之學大誦金滕何異東坡譏其以艱深文淺陋亦不喜之然有不可解者蜀秦宓與王商書謂子雲行為大儒孟荀始不足擬釋玄謂玄經與聖人同趣雖周公孔子不能過抱朴子以雄方仲尼司馬溫公以為聖師比之孔子吳陸績釋玄謂玄經與聖人同趣雖周公孔子不能過而且力為清洗或謂法言安漢公之言乃怨家所益或謂太玄疾莽而作或辨其無美新之事馮元成以美新為劉棻作注疏駁雄傳引揚莊簡公子雲祠堂記言雄不仕莽而王介甫諸人說上符命投閣皆谷子雲事不知何以得此子後人宋紹興中陳公輔疏論王安石曰王安石無足論已孝廉翁承高嘗云漢秦美新之文安石乃云雄之仕合於孔子無可無不可之義言出王安石無足論已孝廉翁承高嘗云漢

分十三州刺史。莽并朔方入涼州爲十二。雄作州。箴十二。獨缺朔方。亦可證其爲莽大夫也。

卜居漁父法語之言也。離騷九歌放言也。

儉約

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漢汝南許劭爲郡功曹。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入郡界。乃謝曰。吾輿服豈可使許子將見之。遂以單車歸家。晉蔡充好學。有雅尚。體貌尊嚴。爲人所懼。高平劉整。車服奢麗。嘗語人曰。紗縠吾服其常耳。遇蔡子尼在坐。而經日不自安。北齊李德林父亡。時正嚴冬。單衰徒跣。自駕靈輿。反葬博陵。崔謀休假還鄉。將赴弔。從者數十騎。稍稍減留。比至德林門。纔餘五騎。云不得令李生怪人。熏灼。李僧伽修整篤業。不應辟命。尙書袁叔德來候僧伽。先減僕從。然後入門。曰。見此賢令。吾羞對軒冕。夫惟君子之能。以身率物者如此。是以居官而化一邦。在朝廷而化天下。魏武帝時。毛玠爲東曹掾。典選舉。以儉率人。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唐大厯末。元載伏誅。拜楊綰爲相。綰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日。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寬。劍南西川節度使。寧之弟。家富於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寬卽日潛遣毀撤。中書令郭子儀。在鄆州行營。聞綰拜相。坐中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每出入。騶從百餘。亦卽日減損。惟留十騎而已。李師古跋扈。憚杜黃裳爲相。命一幹吏。寄錢數千緡。貶車子一乘。使者到門。未敢送。伺候累日。有緣輿自宅。

出從婢二人。青衣襪縷。言是相公夫人。使者遽歸告師古。師古折其謀。終身不敢改節。此則禁鄭人之泰侈。奚必於三年。變雒邑之矜誇。無煩乎三紀。修之身行之家。示之鄉黨而已。道豈遠乎哉。

大臣

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故欲正君而序百官。必自大臣始。然而王陽黃金之論。時人既怪其奢。公孫布被之名。直士復譏其詐。則所以致其生平。而定其實行者。惟觀之於終。斯得之矣。楊氏曰。說在陸放翁之溫公布被銘。

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諸葛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悉仰於家。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自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夫廉不過人臣之一節。而左氏稱之爲忠。孔明以爲無負者。誠以人臣之欺君誤國。必自其貪於貨賂也。夫居尊席腆。潤屋華身。亦人之常分。爾豈知高后降之弗祥。民人生其怨詛。其究也。乃與國而同敗邪。誠知夫大臣家事之豐約。關於政化之隆污。則可以審擇相之方。而亦得富民之道矣。關氏曰。史稱呂正獻平生以人物爲己任。凡當世名賢。無不汲引。余所尤異者。濂洛關陝諸賢。皆爲所薦。周茂叔傳。熙寧初。知彬州。用趙抃及呂公著薦。爲廣東轉運判官。程伯淳傳。用呂公著薦。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程正叔之薦。則與司馬光共疏其行義。詔爲西京國子監教授。尋擢崇政殿說書。耶。張子厚傳。言其有

古學神宗召見授崇文院校書子厚弟翬亦薦焉御免夫雖未被薦公著居洛中種敬堯夫恆相從避爲市園宅夫道學諸公之在當世貴近大臣能不出力排擊詆侮者已難又從而薦諸朝廷使皆獲其用嗚呼若正獻者不獨得大臣以人事君之義其增光晉道何如哉又曰徐文貞當國華公在言路舉朝嚴畢公甚于文貞諫且出華公于外文貞曰諸公畏之耶皆踧踖曰豈謂畏之黃門切直慮其府禍耳文貞曰不然吾亦畏之顧念人孰無私私必害公若有若人在不敢自縱可寧過問者歎服又曰韓琦三朝宰相不疏然論青苗法已而文潯公亦以爲然帝曰若違二中使視問民間皆云便甚潯公曰韓琦三朝宰相不宗之時韓魏公則能寬任守忠而天子不以爲專宰相亦不以爲疑何一再傳之後二公之人猶故也宰相之權猶故也而其言則不能與宦者爭勝負此無他人主之敬大臣與不敬大臣而已矣敬大臣則誠誠則明明則左右不得關其說不敬大臣則疑疑則闕闕則左右得以竊其柄

除貪

漢時賊罪被劾或死獄中或道自殺唐時賊吏多於朝堂決殺其特宥者乃長流嶺南睿宗太極元年四月制官典主司枉法賊一匹已上並先決一百而改元及南郊赦文每曰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官典犯賊不在此限然猶有左降遐方謫官蠻徼者而盧懷慎重以爲言謂屈法惠姦非正本塞源之術是知亂政同位商后作其不刑貪以敗官夏書訓之必殺三代之王罔不由此道者矣

宋初郡縣吏承五季之習贖貨厲民故尤嚴貪墨之罪開寶三年董元吉守英州受贓七十餘萬帝以嶺

表初平欲懲措克之吏。特詔棄市。而南郊大赦。十惡故劫殺及官吏受賊者不原。史言宋法有可以得循

吏者三。而不赦犯賊其一也。天聖以後。士大夫皆知飾篋篋而厲廉隅。蓋上有以勸之矣。原注石林燕語

判審刑院。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論當死。故事。命官以賊論死。皆貸命杖脊。諒配海島。子容

不上大夫。可殺則殺。仲宣五品官。今杖而諒之。得無辱多士乎。乃詔免。諒杖止流嶺外。自是遂爲例。然懲

貪之法。亦于文定。原注謂本朝姑息之政。甚於宋世。敗軍之將。可以不死。賊吏巨萬。僅得罷官。而小小刑

名。反有凝脂之密。是輕重胥失之矣。蓋自永樂時。賊吏謫令戍邊。宣德中改爲運。輒納米贖罪。浸至於寬

而不復究前朝之法也。原注宣德中都御史劉觀。坐受贓數千金。論斬。上曰。刑不上大夫。嗚呼。法不立。誅

不必。而欲爲吏者之母。貪不可得也。人主旣委其太阿之柄。而其所謂大臣者。皆刀筆篋篋之徒。毛舉細

故。以當天下之務。吏治何由而善哉。

北夢瑣言。後唐明宗尤惡墨吏。鄧州留後陶玘。爲內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貶嵐州司馬。掌書記王

惟吉。奪歷任告敕。長流綏州。亳州刺史李鄴。以賊穢。賜自盡。汴州倉吏犯賊。內有史彥珣。舊將之子。又是

駙馬石敬瑭親戚。王建立奏之。希免死。上曰。王法無私。豈可徇親。供奉官丁延徽。巧事權貴。監倉犯賊。侍

衛使張從實方便救之。上曰。食我厚祿。盜我倉儲。蘇秦復生。說我不得。並戮之。以是在五代中。號爲小康

之世。

冊府元龜。載天成四年十二月。蔡州西平縣令李商。爲百姓告陳不公。大理寺斷止贖銅。敕旨李商招愆。

俱在案款。大理定罪。備引格條。然亦事有所未圖。理有所未盡。古之立法。意在惜人。况自列聖相承。溥天無事。人皆知禁。刑遂從輕。喪亂以來。廉恥者少。朕一臨寰海。四換星灰。常宣無外之風。每革從前之弊。惟期不濫。皆守無私。李商不務養民。專謀潤己。初聞告不公之事件。決彼狀頭。又爲奪有主之莊田。撻其本戶。國家給州縣篆印。祇爲行遣公文。而乃將印歷下鄉。從人戶取物。據茲行事。何以當官。宜奪歷任官杖。殺。讀此敕文。明宗可謂得輕重之權者矣。

金史大定十二年。咸平尹石抹阿沒剌。以賊死於獄。上謂其不尸諸市。已爲厚幸。貧窮而爲盜賊。蓋不得已。三品職官。以賊至死。愚亦甚矣。其諸子皆可除名。夫以賊吏而錮及其子。似非惡惡止其身之義。然貪人敗類。其子必無廉清。則世宗之詔。亦未爲過。漢書言李固杜喬朋心合力。致主文宣。而孝桓即位之詔。有曰。賊吏子孫。不得詳舉。圖氏曰。按桓卽位于閏六月庚寅。先三日丁亥。李固策免杜喬爲太尉。在次年之六月。詔乃卽位後四十四日丙戌下。於李杜皆不相涉。豈非漢人已行之事乎。

元史至元十九年九月壬戌。敕中外官吏。賊罪輕者決杖。重者處死。

有庸吏之貪。有才吏之貪。唐書牛僧孺傳。穆宗初爲御史中丞。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賊當死。中貴人爲之申理。帝曰。直臣有才。朕欲貸而用之。僧孺曰。彼不才者。持祿取容耳。天子制法。所以束縛有才者。安祿山朱泚。以才過人。故亂天下。帝是其言。乃止。今之貪縱者。大抵皆才吏也。苟使之惕於法。而以正用其才。未

必非治世之能臣也。後漢書稱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賊罪鞠人。此近日爲寬厚之論者所持，以爲口實。乃余所見數十年來姑息之政，至於綱解紐弛，皆此言貽之敵矣。嗟乎！范文正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

朱子謂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舍有罪爲仁。此猶人主之以行赦爲仁也。孫叔敖斷兩頭蛇而位至楚相，亦豈非陰德之報邪？

唐柳氏家居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賊吏法。此今日士大夫居官者之法也。宋包拯戒子孫有犯賊者不得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此今日士大夫教子孫者之法也。

貴廉

漢元帝時，貢禹上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賊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原注：師古曰：亡贖罪之法，無同。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者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原注：師古曰：上府謂所屬之府，右職高職也。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覆而善書者尊於朝，諍逆而勇猛者貴於官。

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原注師古曰動目以指物出氣以使人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原注師古曰相諸侯相也守郡守也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賊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眞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嗚呼今日之變有甚於此自神宗以來贖貨之風日甚一日國維不張而人心大壞數十年於此矣書曰不肩好貨敢恭生生翰人謀人之保居叙欽必如是而後可以立太平之本禹又欲令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犯者輒免官削爵不得仕宦此議今亦可行自萬歷以後天下水利碾磑場渡市集無不屬之豪紳相沿以爲常事矣

禁錮姦臣子孫

唐太宗詔禁錮宇文化及司馬德戩裴虔通等子孫不令齒敘原注貞觀七年正月戊子詔文見舊唐書武后令楊素子孫不得任京官及侍衛原注新唐書至德中兩京平大赦惟祿山支黨及李林甫楊國忠王鉷子孫不原原注新唐書高宗卽位詔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彥梁師成譚稹皆誤國害民之人子孫更不收敘原注清波雜志而章惇子孫亦不得仕於朝原注宋史章惇傳明太祖有天下詔宋末蒲壽庚黃萬石子孫不得仕宦饕餮之象周鼎嚮杓

之名楚書。古人蓋有之矣。竊謂宜令按察司各擇其地之姦臣一二人。王法之所未加。或加而未盡者。刻其名於獄門之石。以爲世戒。而禁其後人之入仕。九刑不忘。百世難改。亦先王樹之風聲之意乎。

舊唐書太宗紀。貞觀二年六月辛卯。詔曰。天地定位。君臣之義。以彰卑高。旣陳人倫之道。斯著。是用篤厚風俗。化成天下。雖復時經治亂。主或昏明。疾風勁草。芬芳無絕。剖心焚體。赴蹈如歸。夫豈不愛七尺之軀。重百年之命。諒由君臣義重。名教所先。故能明大節於當時。立清風於身後。至如趙高之殞。二世。董卓之鳩。宏農人神所疾。異代同憤。況凡庸小豎。有懷凶悖。遐觀典策。罔不誅夷。辰州刺史長蛇縣男裴虔通。昔在隋代。委質晉藩。煬帝以舊邸之情。特相愛幸。遂乃忘蔑君親。潛圖弒逆。密伺閭隙。招結羣醜。長戟流矢。一朝竊發。天下之惡。孰云可忍。宜其夷宗焚首。以彰大戮。但年代異時。累逢赦令。可特免極刑。投之四裔。除名削爵。遷配驩州。原注。虔通歸國。授豫州總管。每自言身除隋室。以啓大唐。有缺望之色。及得罪。怨憤。歲餘而死。○唐書太宗紀。貞觀二年七月戊申。棄州刺史牛方裕。絳州刺史薛世良。廣州長史唐奉義。虎牙郎將高元禮。以宇文化及之黨。皆除名徙於邊。

冊府元龜。權萬紀爲治書侍御史。貞觀四年正月。奏宇文化及受隋厚恩。而蔑棄君親。首爲弒逆。人臣之所同疾。萬代之所不原。今其子乃任千牛侍衛左右。請從屏黜。以爲懲戒。制可。原注。大唐新語。楊昉爲左丞時。宇文化及子孫理資。蔭朝廷。以事隔兩朝。且其家親族亦衆。下所司理之。昉判曰。父弒隋主子。訴隋資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宜更敘。時人深賞之。

楊元禧傳。載武后制曰。隋尙書令楊素。昔在本朝。早荷殊遇。稟凶邪之德。懷諂佞之才。惑亂君上。離間骨

肉搖動家嫡。甯惟掘壘之禍。誘扇後主。卒成請蹕之覺。生爲不忠之人。死爲不義之鬼。身雖幸免。子竟族誅。斯則姦逆之謀。是其庭訓。險薄之行。遂成門風。刑戮雖加。枝允仍在。豈可復肩隨近侍。齒迹朝行。朕接統百王。恭臨四海。上嘉賢佐。下惡賊臣。常欲從容於萬機之餘。褒貶於千載之外。况年代未遠。耳目所存者乎。其楊素及兄弟子孫。並不得令任京官及侍衛。〔原注〕史言元禮忤張易之。密奏左貶。然此制自是當時公論。

宋末蒲壽庚叛逆之事。皆出於其兄壽晟之畫。是時壽晟伴著黃冠野服。歸隱山中。自稱處士。以示不臣二姓。而密爲壽庚作降表。令人自水門潛出。送款於陵都。其後壽庚以功授平章。富貴冠一時。而壽晟亦居甲第。有投詩者云。劔戟紛紜扶主日。山林寂寞閉門時。水聲禽語皆時事。莫道山翁總不知。〔原注〕泉州府志。嗚呼。今之身爲戎首。而外託高名者。亦未嘗無其人也。或欲蓋而彌章。則無逃於三叛之筆矣。

家事

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子木問范武子之德於趙孟。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媿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夫以一人家事之理。而致晉國之霸。士大夫之居家。豈細行乎。

史記之載宣曲任氏曰。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賤賈。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氏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漢

書載張安世曰。安世尊爲公侯。食邑萬戶。然身衣弋綈。夫人自紡績。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貨。富於大將軍光。後漢書載樊宏父重曰。世善農稼。好貨殖。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今之士大夫。知此者鮮。故富貴不三四傳而衰替也。李文貞曰。夫世無百年全盛之家。人無數十年平夷籍多矣。榮華枯隕。曾不須臾。天幸其可徵乎。祖澤其可恃乎。譬之花木。不衝寒犯之。則根可護。譬之爐炎。不當風揚之。則火可宿。收斂約素。和順謙卑。所以護其根。而宿其燄也。

兩家奴爭道。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躪大夫門。此霍氏之所以亡也。奴從賓客。漿酒藿肉。此董賢之所以敗也。然則今日之官評。其先攷之僮約乎。柴氏曰。視有家者之興廢。當論其德。如醇謹勤儉者。必興。澆薄荒而恆與廢相倚。短布單衣。蓬門蓬戶。糟糠不厭。形容枯槁。非廢也。廢而恆興。與相伏。但居室有軌範。教子能成立。不必炎炎之勢。將來堂構。定自可期。又曰。爾家之道。必以正身爲先。身正而家化。之每見士大夫。勢處可爲。不自檢括。惟日享聲色貨利。以鳴得志。於是門客借鑿。舍人登望。漁利及于市廛。舞文行乎鄉曲。珍玩充盈。倡樂呼擁。夜欲眠。縱恣。萬方致使風節無餘。子孫不肖。故家喬木。一旦搖地。可不哀哉。乃知清白吏所遺。正自無涯。而蕭相國曰。令後世賢師吾儉。甚有味乎言之耳。

以正色立朝之孔父。而豔妻行路禍及其君。以小心謹慎之霍光。而陰妻邪謀。至於滅族。夫綱之能立者鮮矣。

戎王聽女樂。而牛馬半死。楚鐵劍利。而倡優拙。秦王畏之。成帝寵黃門名倡。內彊景武之屬。而漢業以衰。玄宗造霓裳羽衣之曲。而唐室遂亂。今日士大夫。纔任一官。卽以教戲唱曲爲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國

安得不亡身安得不敗。〔章〕典籍曰：天教坊曲里，非先王法制，乃前代相沿，往往士大夫閒情，有寄著于簡編，禁網所弛，不以爲罪。我朝禮教精嚴，嫌疑慎別，三代以還，未有如是之肅者也。
自宮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教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娼，邛妓，漁色，售奸，並干三尺殿條，決杖不能贖贖，雖吞舟有漏，未必盡里爰書，而君子懷刑，豈可自拘，可敗。

奴僕

顏氏家訓：黠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僮八百，誓滿一千。唐李義府多取人奴婢，及敗，各散歸其家。時人爲露布云：混奴婢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原注〕潘岳西征賦曰：混雞犬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

太祖數涼國公藍玉之罪，亦曰：家奴至於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而其用事之人，則主人之起居食息，以至於出處語默，無一不受其節制。有甘於毀名喪節而不顧者，奴者主之主者，奴之嗟乎！此六逆之所由來矣。

漢書霍光傳：任宣言大將軍時，百官已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原注〕晉又曰：初光愛幸監奴馮子都，常與計事。〔原注〕師古曰：監，奴也。及顯〔原注〕寡居，與子都亂，夫以出入殿門，進止不失尺寸之人，而溺情女子。

小人遂至於此。今時士大夫之僕，多有以色而升，以妻而寵。夫上有漁色之主，則下必有蒸弑之臣。清斯濯纓，濁斯濯足，自取之也。是以欲清閨門，必自簡童僕始。〔楊氏曰〕顯故婢也。光夫

嚴分宜之僕永年，號曰鶴坡。張江陵之僕游守禮，號曰楚賓。〔原注〕古詩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而不但招權納賄，而朝中多贈之詩文，儼然與搢紳爲賓主，名號之輕，文章之辱，至斯而甚。異日媚閣建祠，非此

爲之嚙矢乎。

人奴之多。吳中爲甚。原注史書呂不韋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今吳中仕宦之家。有至一二十人者。其專恣暴橫。亦惟吳中爲甚。有王者起。當

悉免爲良。而徒之以實遠。方空虛之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賃。雇募。如江北之例。原注鄭司農

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風俗通言。古制本無奴。則豪橫一清。而四鄉之民。得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

不受制於人。可以勉而爲善。詔簡風淳。其必自此始矣。方待耶曰。古無奴婢。事父兄者。子弟也。事舅姑者。亦

隸而役于官。九職臣妾。娶欲疏財。賈人掌民人之質劑。蓋士大夫之家。始有之。如後世官賜奴婢。亦以罪

役耳。戰國秦漢以後。平民始得相買爲奴。然寒素儒生。必父母篤老。子婦多事。然後備僕賃。廼以助奉養。

金陵之俗。中家以上。婦不主中饋。事舅姑。而飲食必擊燕游。惟便。纔紅補綴。皆取辦於工。仍坐役僕。婦及

婢女數人。少者亦一二人。婦安焉。子順焉。蓋以母之道奉其妻。而有過矣。余每見農家。婦耕耘樵薪。佐男

子力作。時雨降。脫履就功。形骸若鳥獸。然遭亂離。焚剽。則常泰然無慮。蓋其色不足貪也。家無積貨。可羨

也。雖盜賊。奸兒。不能不留農夫野婦。耕織以供戰土。而劫辱繫虜。斬刈無遺者。則皆通都大邑。搢紳家室

之子女也。人事之感。召天道之乘除。蓋有確然而不可易者矣。汝成案。今日此

風。不特金陵爲然。蓋力作之教。徵惰游之風。熾其積習。相沿已幾于不可改也。

顏氏家訓。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見七十餘人。門不停賓。古所貴也。

失教之家。闍寺無禮。或以主君寢食。噴怒拒客。未通江南。深以爲恥。黃門侍郎裴之禮。號善待士。有如此

輩。對賓杖之。其門生僮僕。接於他人。折旋俯仰。辭色應對。莫不肅敬。與主無別也。史記鄭當時。誠門下客。至無貴賤。無留門者。後漢書。皇甫嵩折節下士。門無留客。而大戴禮。武王之門。銘曰。敬遇賓客。貴賤無二。

則古已言之矣。觀夫後漢趙壹之於皇甫規，高彪之於馬融，一謁不面，終身不見，爲士大夫者，可不戒哉。後漢書梁冀傳，冀壽共乘輦車游觀，第內鳴鐘吹管，或連繼日夜，客到門不得通，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今日所謂門包，殆昉於此。

田宅

舊唐書張嘉貞在定州，所親有勸立田業者，嘉貞曰：吾忝歷官榮，曾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飢餒？若負譴責，雖富田莊何用？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歿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聞者歎服。此可謂得二疏之遺意者。若夫世變日新，人情彌險，有以富厚之名，而反使其後人無立錫之地者，亦不可不慮也。書又言：馬燧貨甲天下，既卒，子暢承舊業，屢爲豪幸，邀取貞元末，中尉曹志廉，諷暢令獻田園第宅，順宗復賜暢中貴人逼取，仍指使施於佛寺，暢不敢悉。晚年財產並盡，身歿之後，諸子無室可居，以至凍餒。今奉誠園亭館，卽暢舊第也。原注：百樂天詩，不見馬家宅，今作奉誠園，元徽之詩，蕭相深誠奉至尊，園又以爲馬燧之第，並誤。按馬燧傳，天寶中，貴戚勳家，已務奢靡，而垣屋猶存，制度然衛公李靖家廟，已爲壁臣楊氏馬駝矣。及安史之亂，法度墮弛，內臣戎帥競務奢豪，亭館第舍力窮乃止。燧之第，經始中堂，費錢二千萬貫，德宗踐阼，條舉格令，第舍不得踰制，仍詔毀燧中堂，及內官劉忠翼之第，燧之家園，進屬官司，自後馬燧賜宴多於燧之山池，子弟無行，家財尋盡，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二月朔，賜羣臣會宴於延康里，故馬燧池亭，自後每逢令節，皆然。則二馬身後事略同，然謂之故馬，王鏐家財富於公藏，及薨，有燧池亭，而不曰奉誠園也。雍欽奉誠園在安邑坊，本馬燧宅，燧子暢獻之。王鏐家財富於公藏，及薨，有二奴告其子稷，改父遺表，匿所獻家財，憲宗欲遣中使詣東都，簡括以裴度諫而止。稷後爲德州刺史，廣

齋金寶僕妾以行節度使李全略利其貨而圖之教本州軍作亂殺稷納其室女以伎膝處之吾見今之大家以酒色費者居其一以爭鬪破者居其一意外之侮奪又居其一而三桓之子孫微矣

三反

今日人情有三反曰彌謙彌僞彌親彌汎彌奢彌吝

召殺

巧召殺伎召殺吝召殺

南北風化之失

江南之士輕薄奢淫梁陳諸帝之遺風也河北之人鬪很劫殺安史諸凶之餘化也

南北學者之病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日北方之學者是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今日南方之學者是也汝成案疆域既殊材質斯異自非魁瓌多固土俗秦晉儻魯吳越割說凡有誤述視彼情性南北異學自古然矣然止媮情機警見黜上聖尙屬齊民其于學殖不為增損自義理明而訓詁廢攷證精而氣節衰染翰操觚詞皆措擊汗牛充棟書或破碎雖云浩博奚補用舍至于智慧自矜剛愎是用許鄭程朱不足當其一映淵雲甫白奚能敵彼微言說既僞義復抓攫或以土羹尤蔽託為淳古或以楮葉棘猴目為精確欲合漢宋先失師承欲正風雅已蹈僞體即援引奧曠佐其雄辨穿穴淵微俾其新意亦何益哉文章經術日益舛馳放效夸詡且先有識遂乃掩遮利病詆棋才碩虛矯之氣中于心術莫斯甚矣

范文正公

史言范文正公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而文正自作鄴郊友人王君墓表云。今茲方面。賓客滿坐。鐘鼓在庭。白髮憂邊。對酒鮮樂。豈如圭峰月下。倚高松。聽長笛。欣然忘天下之際乎。馬文淵少有大志。及至晚年。猶思建功邊陲。而浪泊西里。見飛鷲。跼跼墮水中。終思少游之言。古今同此一轍。原注王荆公詩豈愛

京師傳谷口但知鄉里勝靈頭

阮嗣宗詠懷詩所云。寧與燕雀翔。不隨黃鵠飛。黃鵠游四海。中路將安歸者也。若夫知幾之神。處亢之正。聖人當之。亦必有道矣。

辛幼安

辛幼安詞。小草舊曾呼遠志。故人今有寄當歸。此非用姜伯約事也。吳志。太史慈。東萊黃人也。後立功於孫策。曹公聞其名。遺慈書。以篋封之。發省無所道。但貯當歸。幼安久宦南朝。未得大用。晚年多有淪落之感。亦廉頗思用趙人之意爾。觀其與陳同甫酒後之言。不可知其心事哉。

士大夫晚年之學

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佛。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僊。夫一生仕宦。投老得閒。正宜進德修業。以補從前之闕。而知不能及。流於異端。其與求田問舍之輩。行事雖殊。而莘莘爲利之心。則一而已矣。宋史呂大臨傳。富弼致政於家。爲佛氏之學。原注蒙齋筆談富鄭公少好道。自言吐納長生之術。信之甚篤。亦大臨時爲燒煉丹竈事。守壘時迎潁州僧正容。館於書室。親接弟子禮。

與之書曰。古者三公無職事。惟有德者居之。內則論道於朝。外則主教於鄉。古之大人。當是任者。必將以斯道覺斯民。成己以成物。豈以位之進退。年之盛衰。而爲之變哉。今大道未明。人趨異學。不入於莊。則入於釋。疑聖人爲未進善。輕禮義爲不足學。人倫不明。萬物顛賴。此老成大人。惻隱存心之時。以道自任。振起壞俗。若夫移精變氣。務求長年。此山谷避世之士。獨善其身者之所好。豈世之所以望於公者。弼謝之以達尊大老。而受後生之箴規。良不易得也。

唐玄宗開元六年。河南參軍鄧銑。虢州朱陽縣丞郭僊舟。投匭獻詩。敕曰。觀其文理。是崇道法。至於時用。不切事情。可各從所好。並罷官度爲道士。

士大夫家容僧尼

冊府元龜。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戊申。制曰。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爲門徒。往還妻子。無所避忌。注原今江南尚有門徒之稱。或詭託禪觀。妄陳禍福。爭涉左道。深歎大猷。自今已後。百官不得輒容僧尼道士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皆於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仍令御史金吾。明加捉搦。唐制。百官齋日。雖在寺中。不得過僧。張籍寺宿齋詩云。晚到金光門外寺。寺中新竹隔簾多。齋宮禁與僧相見。院院開門不得過。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以右丞相張浩。平章政事張暉。每見僧法寶。必坐其下。失大臣體。各杖二十。僧法寶。妄自尊大。杖二百。

貧者事人

貧者不以貨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女。常先至而掃室布席。陳平侍里中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分居

宋孝建中。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殷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忌疾讒害。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思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甑分炊飯。同鑪各煮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冊府元龜。唐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汚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聞奏。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其於教民厚俗之意。可謂深且篤矣。原注。遼史。聖宗統和元年十一月。詔民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坐罪。若劉安世劾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禮。則史傳書之。以爲正論。馬亮爲御史中丞。上言。父祖未葬。不得別財異居。

〔原注〕李元綱厚德錄乃今之江南猶多此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而老成之士，有謂二女同居，易生嫌競。式好

之道，莫如分爨者。豈君子之言與？〔案〕氏曰：累世同居，自古爲美談。如楊椿、張公藝、江州陳氏、浦江鄭氏，好

美反成不美，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倘能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也。余謂一家內外大小，果能同心協力，自當以共居爲善，倘其間未免參差，恐難強合而不相得，不如析箸爲愈耳。至于父子別籍，

如蔡京、蔡攸之各立門戶，挾詐相傾，則惡之大者。史記言商君治秦，令民有一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又言秦人家富子壯，則

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以爲國俗之敝。而陸賈家於好時，有五男，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

二百金，令其生產。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

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後人或謂之爲達。至唐姚崇遺令，以達官身後，子

孫失蔭，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欲做陸生之意，預爲分定，將以絕其後爭。嗚呼！此衰世之意也。

漢桓帝之世，更相濫舉，時人爲之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原注〕見抱朴子當世之俗，猶以分居爲恥。

若吳之陳表，世爲將督，兄脩亡後，表母不肯事脩母，表謂其母曰：兄不幸早世，表統家事，當奉嫡母，母若

能爲表屈情，承順嫡母者，是至願也。母若不能，直當出別居耳。由是二母感寤，雍穆，可以見東漢之流風

矣。

陳氏禮書言：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則分居，貧民

有子，則出贅。由是其流及上，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寔淫後世，習以爲俗，而時君所以統馭之

者特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宗族一再傳而不散者。則人異之。以爲義門。豈非名生於不足歟。應劭風俗通曰。凡兄弟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豈非中庸之行。而今人以爲難能者哉。

五雜俎言。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

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汝成案

訓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頹毀之慮。如雀鼠之不恤。風雨之不防。壁陷椽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又曰。婦嫗者多爭之地。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霜露而相思。佇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多爭之地。能無間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又曰。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爾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遠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必無牝雞鳴以致禍也。此即鄭氏不聽婦言意也。然陰忤性成。倚張百出。女誠雖陳。潛蠹逾甚。即婦言不聽。何益哉。昔姚刑部以爲出妻之事。後重于古。私暱之情。益多治家之嚴。正益衰女德有所怙而益放。是論亦齊家道也。惟俗狃脫輻事。託事後或虐威姑。或移寵惑貧富。生嫌贅餘。益憾不特出無所歸。爲可矜耳。再適爲難。曲容是尙。善乎王伯厚言曰。言行有恆。性質中人。變化斯易。嘻嘻嗃嗃。賢者當反身矣。

唐玄宗天寶元年正月。敕如聞百姓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俗。其賦丁孝假。與免差科。原注謂應賦之丁。遇父母亡。則免差科。謂之孝假。可謂得化民之術者矣。按此後周太祖所制。若樞凶禮。則不徵其賦者也。

父子異部

日知錄集釋 五 分居 父子異部

三國志言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今之江浙之間多有此風一入門戶父子兄弟各樹黨援兩不相下萬歷以後三數見之此其無行誼之尤所謂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葬大泯亂者矣

生日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原注余昔年流寓薊門生日有致餽者答書云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晷為

制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

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為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

之徒雖已孤露原注魏晉間人以父亡為孤露晉康與山巨源絕交書少加孤露趙彥深其日皆為供頓

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脩容原注元帝薨後

此事亦絕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

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楊氏曰以生日宴百官始於唐明皇帝之開元十七年錢氏曰古有上

是賀生子非賀生日也唐中宗景隆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帝誕辰內殿宴羣臣聯句册府元龜載唐開元

十七年八月癸亥以降誕之日大置酒張樂宴百寮于花廳樓下終宴尚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

率文武百官上表請以八月五日為千秋節著之甲令布于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是日獻甘

露醇酎上萬歲壽酒此帝王生日上壽之始宋史禮志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以宰相王旦生日詔賜羊

史十口酒五十壺米麵各二十斛令諸司供帳京府具衙前樂其親友且遂會近列及丞郎給諫修

如故此大臣生日宴會之始攷容齋三筆載馮道在晉天福中為上相詔賜生辰器幣道以幼濁流難早

賈父母不記生日懇辭不受則宰相生日有賜不始于宋矣王明清揮塵錄賜生辰器幣起于唐以龍薄

鐵五代至遣使命周世宗嘗遇魏宣懿始以賜之自是執政爲例禮志載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賜宰臣秦檜辭免生日賜宴詔是南渡復有生日賜宴之例也東坡內制集具載賜生日詔自宰相執政
 而外又有賜皇叔祖安康郡王宗隱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高密郡王宗晟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
 漢東郡王宗發生日禮物口宜賜皇伯祖高密郡王宗晟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高密郡王宗晟生日禮物口宜
 賜皇弟大寧郡王侁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叔祖公偁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叔祖公偁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弟成寧郡王俣生日禮物口宜
 宣賜建安郡王宗粹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叔祖荆王頊生日禮物口宣賜嗣濮王宗暉生日禮物口宜賜皇
 弟途寧郡王信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弟普寧郡王似生日禮物口宣賜濟陽郡
 王曹俯生日禮物口宜是宋時親王等生日均有賜禮物之例不特宰相也

陳思王植

陳思王植初封臨菑侯。聞魏氏代漢。發服悲哭。文帝恨之。原注魏志蘇則傳。司馬順原注字忠宣王第五弟通之子。
 初封習陽亭侯。原注魏志杜恕傳注引晉書作龍陽。及武帝受禪。歎曰：「事乖唐虞，而假爲禪名，遂悲泣。」由是廢黜。徙武威姑
 臧縣。雖受罪流。放守意不移。而卒。滕王瓊。隋高祖母弟。周宣帝崩。高祖入禁中。將總朝政。瓊聞召不從。曰：
 「作隨國公，恐不能保。何乃更爲族滅事邪？」廣王全昱，全忠之兄。全忠稱帝，與宗戚飲博於宮中，酒酣，全昱
 忽以投瓊擊盆中，迸散。皖帝曰：「朱三汝本碭山一民，從黃巢爲盜。天子用汝爲四鎮節度使，富貴極矣。奈
 何一旦滅唐三百年社稷，自稱帝王，行當族滅。奚以博爲？帝不憚而罷。夫天人革命，而中心弗願者，乃在
 於興代之懿親，其賢於禪將之士，勸進之臣遠矣。」

降臣

記言孔子射于矍相之圃。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不入，說苑言：「楚伐陳，陳西門燻使其降民脩之。孔子過。」

之不軾。戰國策安陵君言先君手受太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原注注以城降人及亡人

之下及漢魏而馬日禪于禁之流。至於嘔血而終不敢覲於人世。時之風尚從可知矣。後世不知此義而文章之士多護李陵智計之家。或稱譙譏。此說一行則國無守臣。人無植節。反顏事讎。行若狗彘。而不一

媿也。何怪乎五代之長樂老叙平生以爲榮。滅廉恥而不顧者乎。春秋僖十七年齊人殲于遂。穀梁傳曰無遂則何以言遂。其猶存遂也。故王蠋死而田單復齊。宏演亡而桓公救衛。此足以樹人臣之鵠。而降城

亡子不齒於人類者矣。原注今浙江紹興府有一種人謂之惰民世爲賤業不敢與齊民齒志云其先是宋將焦光瓚部曲以叛宋降金被斥

楚漢之際有鄭君。原注見史記鄭當時傳失其名嘗事項籍籍死屬漢。高祖悉令諸籍臣名籍。原注謂不稱項鄭君獨不

奉詔。於是盡拜名籍者爲大夫。而逐鄭君。金哀宗之亡。參政張天綱見執於宋。有司令供狀。書金主爲虜

主。天綱曰殺即殺焉。用狀爲有司不能屈。聽其所供。天綱但書故主而已。嗚呼豈不賢於少事僞朝者乎。

唐肅宗至德三年正月大赦詔自開元已來幸輔之家不爲逆賊所污者與子孫一人官。

本朝

古人謂所事之國爲本朝。魏文欽降吳。表言世受魏恩不能扶翼本朝。抱媿俛仰。靡所自厝。又如吳亡之

後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言吳朝舉賢良是也。顏氏家訓先君先夫人皆未還建業。舊山旅葬江陵東郭。

原注之推父協梁湘東王府記室參軍承聖末。敢求揚都。欲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下地燒塋。值本朝淪沒。

流離至此之推仕歷齊周及隋而猶稱梁爲本朝蓋君子之辭無可移易而當時上下亦不以爲嫌者矣。
楊氏曰漢時掾史亦謂郡治爲本朝。

舊唐書劉昫譔昫爲石晉宰相而其職官志稱唐曰皇家曰國家經籍志稱唐曰我朝。
楊氏曰昫監修國史所謂國史者唐書也。

宋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書成於元至元時注中凡稱宋皆曰本朝曰我宋其釋地理皆用宋州縣名惟一百九十七卷蓋牟城下注曰大元遼陽府路遼東城下注曰今大元遼陽府二百六十八卷順州下曰大元順州領懷柔密雲二縣二百八十六卷錦州下曰陳元覲曰大元於錦州置臨海節度領永樂安昌興城神水四縣屬大定府路二百八十八卷建州下曰陳元覲曰大元建州領建平永霸二縣屬大定府路以宋無此地不得已而書之也。

書前代官

陶淵明以宋元嘉四年卒而顏延之身爲宋臣乃其作誄直云有晉徵士真定府龍藏寺碑隋開皇六年立其末云齊開府長兼行參軍九門張公禮譔齊亡入周周亡入隋而猶書齊官韓偓自書裴郡君祭文書甲戌歲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韓偓是歲朱氏篡唐已八年猶書唐官而不用梁年號。

宋史劉豫傳豫改元阜昌朝奉郎趙俊書甲子不書僭年豫亦無如之何

卷十四

兄弟不相爲後

商之世兄終弟及故十六世而有二十八王如仲丁外壬河宣甲兄弟三王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

王未知其廟制何如商書言七世之廟賀循謂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禰而已原注徐邈亦

穆者設兄弟六人爲君至其後世當祀不及祖禰莊侍郎曰親親尊尊教之大者罔非天嗣典祀豐于禰

知自仁率親而不知自義率祖以親親害尊尊也王爲下土之式先害尊尊之義則民將安傲哉禮俗不

刑義德遂替此不可不正之事也以此知古以此察今明世宗實隕厥天命矣孫兵備曰高宗彭日罔非

天允典祀無豐於昵昵謂禰廟也天允猶言天之子言陽甲已來先王有不永年者既嗣天位卽爲天允

殷自祖丁之後陽甲至小乙皆兄弟相繼亦必豐而世父之廟甲立廟小辛繼世又值殷衰未能修復廟祀高

宗繼父小乙居喪盡禮其於父廟祀亦必豐而世父之廟不序猶承盤庚之失故於祭成湯之明日有雉

雖之祥既感祖己之言乃修建寢廟喪服四制云禮廢而復起尚書大傳云武丁唐書禮樂志自憲宗穆

思先王之政繼絕世是殷時至高宗始有興廢之事如殷武詩所言寢成孔安也唐書禮樂志自憲宗穆

宗敬宗文宗四世祔廟睿肅代以次遷至武宗崩德宗以次當遷而於世次爲高祖禮官始覺其非以

謂兄弟不相爲後不得爲昭穆乃議復祔代宗而議者言已祧之主不得復入太廟禮官原注舊史亦但

其名曰昔晉元明之世已遷豫章潁川原注豫章府君宣帝之曾祖潁川府君宣帝之祖惠帝崩遷豫章元

弟爲世後皆復祔原注元帝時已遷豫章潁川帝即位江左升懷帝又遷潁川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刁協以兄

數故也

復故明帝崩又遷潁川簡文帝立復故

此故事也議者又言廟室有定數而無後之

主當置別廟。【原注】開元初奉中宗別廟升睿宗爲第七室。禮官曰：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故賀循曰：廟以容主爲限，而無常數也。於是復祔代宗，而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爲一代。【沈氏曰】廟有室字，當限廟下當

何休解公羊傳，文公二年躋僖公，謂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據大祫如此，則廟中昭穆之序亦從之，而不易矣。【楊氏曰】以左氏躋僖公傳考之，則兄弟相爲後。

鄭萬斯大本之立說，謂廟制當一準王制之言。太祖而下，其爲父死子繼之常也。則一廟一主，三昭三穆，而不得少，其爲兄弟相繼之變也。則同廟異室，亦三昭三穆而不得多。觀考工記：匠人營國，所載世室明堂皆五室，則知同廟異室，古人或已有通其變者。正不可指爲後人之臆見也。記曰：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然則賀循之論，可爲後王之式矣。

立叔父

左傳昭公十九年，鄭駟偃卒，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原注】子游叔父駟乞。子產對晉人謂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是叔父繼其兄子。唐宣宗之爲皇太叔，蓋昉於此矣。【楊氏曰】宣宗之立，宦官爲之耳，彼小人何所考于故事哉。

繼兄子爲君

晉元帝大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

令有司行事於情理不安。乃行親獻。可謂得春秋之意者矣。

太上皇

秦始皇本紀。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是死而追尊之號。猶周曰太王也。漢則以爲生號。而後代並因之矣。曲禮。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或舉武王爲難。鄭康成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繇之。王迹興焉。不可以一概論也。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據此。則漢高帝於太上皇。尊而不諡。乃爲得禮。其追尊先媼爲昭靈夫人。當亦號而非諡也。

皇伯考

魏孝莊帝。追尊其父彭城武宣王爲文穆皇帝。廟號肅祖。母李妃爲文穆皇后。將遷神主於太廟。以高祖爲伯考。臨淮王彧表諫曰。漢祖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春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絕服。猶身奉子道。入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旣纂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且漢宣之繼孝昭。斯乃上後叔祖。豈忘宗承考妣。蓋以大義所奪。及金德將興。宣王受寄。自茲而降。世秉盛權。景文二王。實傾曹氏。故晉武繼文祖。宣於景王。有伯考之稱。以今類古。恐或非儔。又臣子一例。義彰舊典。祿禘失序。致譏前經。高祖德溢寰中。道超無外。肅祖雖勳格宇宙。猶曾奉贊稱臣。穆皇后稟德坤元。復將配享乾位。此乃君臣並筵。嫂叔同室。歷觀墳籍。未有其事。又表言。爰自上古。迄於下葉。崇尚尊號。褒明功懿。乃有皇

號終無帝名。若去帝稱皇，求之古義，少有依準，不納。先朝嘉靖中，追崇之典，與此正同。襲典午之稱名，用孝莊之故事，蓋并非張桂諸臣之初意矣。沈氏曰：通鑑晉元帝太興二年，詔琅琊恭王，宜稱皇考，賀循曰：禮子不敢以己爵加于父，乃止。○此，前漢師丹引禮以爲言，而哀帝不聽者。

除去祖宗廟謚

漢惠帝從叔孫通之言，郡國多置原廟。元帝時，貢禹以爲不應古禮。永光四年，下丞相韋元成等議，以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后、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後魏明元貴嬪杜氏，魏郡鄴人，生世祖，及卽位，追尊爲穆皇后，配享太廟。又立后廟於鄴。高宗時，相州刺史高閭表修后廟，詔曰：婦人外成，理無獨祀，陰必配陽，以成天地，未聞有莘之國立太妣之饗。此乃先皇所立，一時之至感，非經世之遠制，便可罷祀。是古人罷祖宗之廟，而不以爲嫌也。王莽尊元帝廟號高宗，成帝號統宗，平帝號元宗，中興皆去之。後漢和帝號穆宗，安帝號恭宗，順帝號敬宗，桓帝號威宗，桓帝尊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貴人曰敬隱皇后，順帝尊母李氏曰恭愍皇后，獻帝初平元年，左中郎將蔡邕議：孝和以下，政事多變，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正據禮，和安順桓四帝，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唐高宗太子宏，追諡孝敬皇帝，廟號義宗，開元六年，將作大匠韋湊上

言準禮不合稱宗。於是停義宗之號。是古人除祖宗之號。而不以爲忌也。後世浮文日盛。有增無損。德宗初立。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上言。上元中。政在宮壺。始增祖宗之謚。玄宗末。姦臣竊命。列聖之謚。有加之至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盛德所不優乎。蓋稱其至者故也。故謚多不爲褒。少不爲貶。今列聖謚號太廣。有踰古制。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謚。睿宗曰聖真皇帝。元宗曰孝明皇帝。肅宗曰孝宣皇帝。以省文尙質。正名敦本。上命百官集議。儒學之士。皆從真卿議。楊氏曰其本文曰宜上高帝。高宗爲天皇帝。中宗爲孝和皇帝。睿宗爲聖真皇帝。其二聖謚。祖爲武皇帝。太宗爲文皇帝。名字數大。廣臣愚。譴擇其美稱而正之。云云。言二聖者。謂玄廬也。獨兵部侍郎袁傜官以兵進奏。言陵廟玉冊木主。皆已刊勒。不可輕改。事遂寢。不知陵中玉冊所刻。乃初謚也。自此宗廟之廣。謚號之繁。沿至本朝。遂成故典。而人臣不敢議矣。

稱宗之濫。始於王莽之三宗。稱祖之濫。始於曹魏之三祖。唐王彥威。所謂叔世亂象。不可以訓者也。
漢人追尊之禮

太上皇。高帝父也。皇而不帝。原注師古曰。皇君也。天子之父。故號曰皇。不預治。嗣故不言帝也。又引蔡邕曰。不言帝。非天子也。戾太子悼。皇考。孝宣之祖。若父也。太子皇考而不帝。春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郡尉南頓令光武之高曾若祖父也。侯而不帝。太守都尉而不帝。君而不帝。此皆漢人近古。而作俑者。定陶共皇一議也。

謚法

孝宣即位。思戾悼之名。不為隱諱。亦無一人更言泉鳩里事。此見漢人醇厚。後代因之。而恩怨相尋。反覆之報。中於國家者多矣。楊氏曰。戾國之事。去孝宣即位已十七八年。又其一時大臣。皆已坐死。反復之報。將於何施。此非知情勢之言。

季孫問於榮。鴛鵝曰。吾欲為君諡。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然諡之曰昭。亦但取其習於威儀爾。諡法。容儀恭美曰昭。按周之昭王。南征不復。晉昭侯。鄭昭公。宋昭公。蔡昭

侯。皆見弑於其臣。是昭非饗國克終之諡也。此外齊晉曹許皆有昭公。亦無可稱。而周之甘昭公。以罪見殺。至楚昭王。燕昭王。秦昭襄王。漢孝昭帝。始以為美諡。而唐之昭宗。亦見弑。雷氏曰。諡法。本周書。篇名。自

後漢魏以來。悉損益而遵用之。兩晉以前。晉諡法者十一家。世本竹書大戴禮及世本。諡法約時已亡。其篇唯斷劉熙乘與春秋帝王世紀是也。實皆本于周書。沈約諡例序謂大戴禮及世本。諡法約時已亡。其篇唯取周書及劉熙諡法。廣諡舊文。以乘與世紀之異者為書。是隱侯所采者。止及五家。通考謂賀琛諡法四卷。取周公舊諡及沈約所廣曰新諡者。琛所增也。則賀氏又止取二家。蘇氏承詔編定諡法。于晉以前。取周公春秋廣諡三家。益以沈約賀琛所增也。六家諡法。于古法蓋多所損益矣。今案周諡法。雖見周書。以為後人所亂。故困學紀聞所載。與今本之文迥殊。蘇氏亦謂周公之書。反取賀琛新法。而載之。載記春

秋此篇雖佚。白虎通引禮記。諡法六條。通鑑唐紀注。引禮記。諡法一條。有堯舜二諡。馬融書注。亦稱之。三諡。乃廣諡所增。不見于載記。故斥曰俗儒也。後獨斷載者。是已。史記集解。引禹為諡。其乘與世紀之說。釋例增之以湯。世謂之春秋諡法。即今史記正義所載者。是已。史記集解。引禹為諡。其乘與世紀之說。納

之釋例。增之以湯。世謂之春秋諡法。即今史記正義所載者。是已。史記集解。引禹為諡。其乘與世紀之說。納

秋此篇雖佚。白虎通引禮記。諡法六條。通鑑唐紀注。引禮記。諡法一條。有堯舜二諡。馬融書注。亦稱之。三諡。乃廣諡所增。不見于載記。故斥曰俗儒也。後獨斷載者。是已。史記集解。引禹為諡。其乘與世紀之說。納

追尊子弟

古人主但有追尊其父兄。無尊其子弟者。唯秦文公太子卒。賜諡為殫公。唐代宗追諡其弟。故齊王倓為

承天皇帝。

內禪

左傳。晉景公有疾。立太子州蒲爲君。會諸侯伐鄭。史記。趙武靈王傳國於子惠文王。自稱主父。此內禪之始。

竹書紀年。夏帝不降。五十九年。遜位于弟局。帝局十年。帝不降陟。然不可考矣。

御容

唐玄宗於別殿安置太宗高宗睿宗御容。每日侵早具服朝謁。原注見册府元龜城門耶獨孤晏奏此今日奉先殿之所自立也。宗廟之禮。人臣不敢輕議。然竊以爲兩廟二主。非嚴敬之義。蓋唐書所謂王璵緣生事亡。原注章形傳而未察乎神人之道者乎。

封國

唐宋以下。封國但取空名。而不有其地。明代亦然。然名不可不慎。趙府有江寧王。代府有溧陽王。遼府有句容王。韓府有高澶王。而楊洪封昌平伯。石亨李偉封武清伯。張輓封文安伯。曹義封豐潤伯。施聚封懷柔伯。金順羅秉忠封順義伯。谷大亮封永清伯。蔣輪封玉田伯。此皆赤畿縣名。而以爲諸王臣下之封。何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子昭秀封臨海郡王。通直常侍庾曇隆啟曰。周定錐邑。天子置畿內之民。漢都咸陽。

三輔爲社稷之衛。中晉南遷。事移威弛。近郡名邦。多有國食。宋創武業。依擬古典。神州部內。不復別封。而孝武末年。分樹龍子。苟申私愛。有乖訓準。隆昌之元。特開母弟之貴。竊謂非古。聖明御寓。禮舊爲先。畿內限斷。宜遵昔制。賜茅授土。一出外州。遂改封昭秀爲巴陵王。當時臨海郡屬揚州。王畿故也。豈有以神泉赤縣之名。而加之支庶者乎。

宋時封國大小之名。皆有準式。而陸務觀謂曾子開封曲阜縣子。謝任伯封陽夏縣伯。曲阜今仙源縣。陽夏今城父縣。方疏封時。已無此二縣。以爲司封之失職。有明則草略殊甚。卽郡王封號。而或以府。或以州。或以縣。或以古縣。或但取美名。初無一定之例。名之不正。莫甚於此。

乳母

舊唐書哀帝天祐二年九月。內出宣旨。嬪嬙楊氏。可賜號昭儀。嬪嬙王氏。可封郡夫人。第二嬪嬙王氏。先帝已封郡夫人。今準楊氏例。改封中書門下奏曰。臣聞周制宮職。夫人只列三人。漢氏後宮之號。十有四位。元帝特置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至于列妾。縱稱夫人。亦無裂土割郡之號。以胡組郭微卿保養宣帝之功。子孫但受厚賞。而無封爵。後漢順帝封阿母宋氏爲山陽君。則致漢陽地震。安帝封乳母王聖爲野王君。亦致地震京師。晉室中興。乳母阿蘇有保元帝之功。賜號保聖君。初非爵邑。但擇美名。至高齊陸令萱。以乾阿嬪受封郡君。尋亂制度。中宗神龍元年。封乳母子氏爲平原郡夫人。景龍四年。封尙食高

氏爲脩國夫人封爵之失始自於此。後睿宗下詔封元宗乳母蔣氏爲吳國夫人。莫氏爲燕國夫人。歷載以來。寔爲訛弊。伏以陛下重興寶運。再闡丕圖。奉高祖太宗舊章。行往代賢君故事。今則宜授乳母爲郡夫人。竊意四海九州之內。有功勞安社稷者。得不對室家而慙於所命之爵乎。臣等參詳嬭婆楊氏王氏。雖居濕推燥。並彰保養之勤。而胙土分茅。且異疏封之例。况昭儀內侍燕寢。位列宮嬪。夫人則亞列妃嬪。供奉左右。豈可以嬪御之號。增榮於阿保。揆之典禮。良有乖違。其楊氏望賜號安聖君。王氏望賜號福聖君。第二王氏望賜號康聖君。從之。原注參用册府元龜當國命餐旒。權臣問鼎之日。而執議若此。有明自永樂中。封乳母馮氏爲保聖賢順夫人。原注實錄永樂七年三月戊辰遣官祭乳母保聖賢順夫人馮氏列宗因之。遂爲成例。而奉聖夫人客氏。遂與魏忠賢表裏擅權。甚於漢之王聖矣。

聖節

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年十二月癸未。上謂司徒長孫無忌等曰。今日是朕生日。世俗皆爲歡樂。在朕翻成傷感。今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承歡膝下。永不可得。此子路所以有負米之恨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奈何以劬勞之日。更爲宴樂乎。因泣數行下。左右皆悲。其時無所謂聖節也。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上以降誕日。宴百寮於花萼樓下。百寮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爲千秋節。王公以下。獻鏡及承露囊。天下諸州。咸令宴樂。休假三日。仍編爲令。從之。十八年閏六月辛卯。禮部奏請。千秋節休假三日。及村閭。

社會並就千秋節。先饗白帝。報田祖。然後坐飲散之。八月丁亥。上御花萼樓。以千秋節百官獻賀。賜四品以上。金鏡珠囊繡彩五品已下。束帛有差。上賦八韻詩。又制秋景詩。此節名醜宴之所起也。原注。杜甫詩。類傷八月來。謂此。○新唐書禮樂志。千秋節者。玄宗以八月五日生。因以其日名節。而君臣共爲荒樂。當時流俗多傳其事。以爲盛。其後巨盜起。陷兩京。自此天下用兵不息。而離宮苑囿。遂以荒垣。獨其餘聲。遺曲傳人間。聞者爲之悲涼。感動蓋其事。肅宗上元二年九月甲申。天成地平節。原注。史不書。置節年月。上於三殿。置道場。以宮人爲佛菩薩。力士爲金剛神王。召大臣膜拜圍繞。自後相沿以爲故事。命沙門道士講論於麟德殿。德宗貞元十二年。復命以儒士參之。此齋醮之所起也。原注。冊府元龜。開元二十三年八月癸巳。千宗時先行之。代宗永泰二年十月。上降誕日。諸道節度使。獻金帛器用珍玩名馬。計二十餘萬。自是歲以爲常。後增至百餘萬。此進獻之所起也。穆宗元和十五年七月乙巳。勅以今月六日是朕載誕之辰。奉迎皇太后於宮中。上壽。其日百寮命婦。宜於光順門進名參賀。宰臣以古無降誕受賀之禮。奏罷之。原注。章綬傳。日是穆宗載誕節。請以是日百官詣光順門賀。太后然後上皇帝壽。從之。宰臣奏。古無生日稱賀之儀。其事遂寢。○元稹長慶集。有賀降誕日德音狀。考冊府元龜。次年長慶元年七月庚子。仍行此禮。而史遺之也。又云。敬宗寶曆元年六月。勅停此禮。文宗太和七年十月壬辰。上降誕日。僧徒道士。講論於麟德殿。翼日御延英。上謂宰臣曰。降誕日設齋相承已久。未可便革。朕雖置齋會。惟對王源中等。暫入殿。原注。源中爲翰林學士。至僧道講論。都不臨聽。宰臣路隨等奏。誕日齋會。本非中國教法。臣伏見開元十七年。張說源乾曜。請以誕日爲千秋節。內外宴樂。以慶昌期。頗爲得禮。上深然之。宰臣因請以十月十日爲慶成節。從之。開成二年九月甲申。詔

曰慶成節。朕之生辰。天下錫宴。庶同歡泰。不欲屠宰。用表好生。自今會宴。蔬食。任陳脯醢。永爲常例。又勅。

慶承節。宜令京兆尹。準上巳重陽例。於曲江會文武百寮。其延英奉觴權停。原注天和九年。浚曲江作紫雲樓。仍許公卿士大夫之家。

於江頭立亭館。自是武宗爲慶陽節。宣宗爲壽昌節。懿宗爲延慶節。僖宗爲應天節。昭宗爲嘉會節。哀帝爲乾和節。原注並冊府元龜。然則此禮。擬於元文二宗。成於張說源乾曜路隨三人之奏。而後遂編於令甲。傳之百代矣。

楊氏曰宋遂金無帝不節。

冊府元龜載開元十七年。尙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率文武百官等。上表曰。臣聞聖人出。則日月記其初。王澤深。則風俗傳其後。故少昊著流虹之感。商湯本玄鳥之命。孟夏有佛生之供。仲春修道祖之籙。追始樂原。其義一也。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二氣合神。九龍浴聖。清明總於玉露。爽朗冠於金天。月惟仲秋。日在端午。常星不見之夜。祥光照室之期。羣臣相賀曰。誕聖之辰也。焉可不以爲佳節乎。比夫曲水禊亭。重陽射圃。五日綵線。七夕粉筵。豈同年而語也。臣等不勝大願。請以八月五日爲千秋節。著之令甲。布於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是獻甘露醇酎。上萬歲壽酒。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將壽酒宴樂。名爲賽白帝報田神。上明元天。光啟大聖。下彰皇化。垂裕無窮。異域占風。同見美俗。帝手詔報曰。凡是節日。或以天氣推移。或因人事表見。八月五日。當朕生辰。感先聖之慶靈。荷皇天之眷命。卿等請爲令節。上獻嘉名。勝地良游。千秋高興。百穀方熟。萬寶以成。自我作古。舉無

越禮朝野同歡是爲美事。依卿來請。宣付所司。

原注路隨奏不錄

太祖實錄。洪武五年八月庚辰。罷天下進賀聖節。冬至表箋。上曰。正旦爲歲之首。天運維新。人君法天。出治。臣下進表稱賀。禮亦宜之。生辰冬至。於文繁矣。昔唐太宗謂生辰是父母劬勞之日。况朕皇考皇妣早逝。每於是日。不勝悲悼。忍受天下賀乎。宜皆罷之。自是每聖節之日。齋居素食。不受朝賀。十三年七月。韓國公李善長等累表上請。然後許之。其年九月乙巳。上御奉先殿受朝賀。宴羣臣於謹身殿。歲以爲常。然而不受獻。不賦詩。不賜醕。不齋醮。則聖諭所云。勉從中制者也。

君喪

世謂漢文帝之喪。以日易月。考之於史。但行於吏民。而未嘗概之臣子也。詔曰。令到吏民三日釋服。天子之喪。當齊衰三月。而今以三日。故謂之以日易月也。又曰。殿中當臨者。且夕各十五舉音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已下者。下棺。謂已葬也。自始崩至於葬。皆衰及葬已而大功而小功而織。以示變除之漸。自始崩至於葬。旣無定日。原注劉敞曰。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已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謬也。而已葬之後。變爲輕服。則又三十六日。總而計之。則亦百餘日矣。此所以制其臣子者。未嘗以日易月也。至於臣庶之喪。不爲制禮。而聽其自行。或厚或薄。原注魏其武安傳言。欲以禮爲服。制以與太平。是知漢初未立服制。然三年之喪。其能行者鮮矣。原注孟子滕文公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中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是喪紀之廢已久。史書所記。公孫

宏後母卒服喪三年〔原注〕史記本傳哀帝時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為宗室儀表益封萬戶〔原注〕漢原涉父死行

喪家廬三年絲是顯名京師〔原注〕游俠傳鈺期父卒服喪三年韋彪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寢服竟羸瘠骨

立〔原注〕並後漢書本傳鮑昂處喪毀瘠三年服闋遂潛於墓次〔原注〕鮑永傳薛包為父及後母行六年服喪過乎哀〔原注〕劉趙

傳〔原注〕此從其厚者矣翟方進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原注〕漢書

紀〔原注〕此從其薄者矣東海王臻及弟蒸鄉侯儉母卒皆吐血毀皆至服練紅追念初喪父幼小哀禮有闕因

復重行喪制〔原注〕後漢書本傳袁紹生而父死弱冠除濮陽長遭母喪服竟又追行父服凡在家廬六年〔原注〕三

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此一門之內而厚薄各從其意者矣〔原注〕漢書本傳然而哀帝綏和

二年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原注〕師古曰寧謂處家持喪服也〔原注〕漢書本傳而應劭言漢律不為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原注〕揚雄傳注是其所以訓之臣庶者未嘗不以三年為制也若夫君喪之禮自戰國以來固已久廢文帝乃特

著之為令以千百姓之譽而反以蒙後代無窮之譏〔原注〕平帝時王莽令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原注〕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

為初崩之後二十七日〔原注〕唐書崔祐甫傳載常哀之議云禮為君斬衰三年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

專武太后崩亦然及孝宗廟宗廟始變天子喪為二十七日〔原注〕蓋變而逾短而亦不無追咎漢文之作俑矣

晉書羊祜傳文帝崩祜謂傳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漢文除之今主上天縱至孝雖奪服實

晉書羊祜傳文帝崩祜謂傳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漢文除之今主上天縱至孝雖奪服實

行喪禮。若因此革漢魏之薄。而興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漢文以末世淺薄。不能行國君之喪。故因而除之。除之數百年。一旦復古難行也。祜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使人主遂服。不猶善乎。玄曰。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三綱之道虧矣。祜乃止。傳玄之言。所謂禦人以口給者也。不能緣人主之孝思。善推其所爲。以立一王之制。而徒以徇流俗之失。未幾而賈后殺姑。劉石更帝。豈非詒謀之不裕哉。

後秦姚興母她氏卒。興哀毀過禮。不親庶政。羣臣請依漢魏故事。既葬卽吉。尙書郎李嵩上疏。言既葬之後。應素服臨朝。率先天下仁孝之舉也。興從之。若傳玄羊祜〔沈氏曰〕元之見。其不及姚興之臣遠矣。本作杜預

宋神宗崩。范祖禹上疏。論喪服之制曰。先王制禮。君服同於父。斬衰三年。蓋恐爲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自漢以來。不惟人臣無服。人君遂不爲三年之喪。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宮中實行三年

服。君服如古典。而臣下猶依漢制。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而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原注〕按此唐制非漢制。范誤。既以日爲之。又以月爲之。此禮之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祭之名。非服之色。

今乃爲之慘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服既除。至葬又服之。祔廟後卽吉。纔八月而邊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朔望羣臣朝服。以造嬪宮。是以吉服臨喪。人主衰服在上。是以先帝之服。爲人主之私喪。此二者皆禮之所不安也。寧宗小祥。詔羣臣服純吉。真德秀爭之曰。自漢文帝率情變古。惟我孝宗衰服三年。朝衣朝冠。皆以大布。惜當時不并定臣下執喪之禮。此千載無窮之憾。孝宗崩。從臣羅點

等議令羣臣易月之後未釋衰服惟朝會治事權用黑帶公服時序仍臨慰至大祥始除侂冑枋政始以小祥從吉且帶不以金鞵不以紅佩不以魚鞍轡不以文繡此於羣臣何損朝儀何傷議遂止然迄未有能酌三代聖王之遺意而立爲中制者

楊用修曰舜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百姓有爵命者也爲君斬衰三年禮也四海遏密八音禮不下庶人且有農畝服賈力役之事豈能皆服斬衰但遏密八音而已此當時君喪禮制

朱子作君臣服議曰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母之喪云爾蓋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當參度人情斟酌古今之宜分別貴賤親疏之等以爲降殺之節且以嫁娶一事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大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禫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

太倉陸道威原注世儀嘗勸爲君喪五服之圖其略謂嗣君及勳戚大臣斬衰三年文武臣一品以下斬衰期年四品以下斬衰九月七品以下斬衰五月士庶人斬衰三月庶君臣之情不至遽焉相絕而服有降殺

亦不至扞格難行。蓋本朱子之意。而實出於魏孝文所云。羣臣各以親疏貴賤遠近爲除服之差。庶幾稍近於古。易行於今之說。然三代之制。亦未嘗不然。所謂爲君斬衰三年者。諸侯爲天子。卿大夫爲其國君。家臣爲其主。若庶人之爲其國君。但齊衰三月而已。原注白虎通曰。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故三月制。有日月。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注曰。不服與。而諸侯之大夫。畿外之民。同。楊氏曰。此亦如九族服制。諸侯爲天子之子。則大夫乃其孫也。餘以此推之。而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則總衰裳。牡麻經。旣葬除之。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原注此言國君之喪。正義以爲位尊恩重。位卑恩輕之等。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是其所以別親疏明貴賤者。則固有不同矣。今自天子之外。別無所謂國君。而等威之辨。則未嘗有異於古。苟稱情而制服。使三代之禮。復見於今日。而人知尊君親上之義。亦厚俗之一端也。原注朱子曰。百官如喪考妣。此其本分。天子服三年之喪。則是畿內諸侯之國。則不然。禮爲君爲父。但服斬衰君。謂天子諸侯及大夫之有地者。大夫之邑。以大夫爲君。大夫以諸侯爲君。諸侯以天子爲君。各爲其君服斬衰。諸侯之大夫。却爲天子服齊衰三月。禮無二斬故也。民則畿內者。爲天子齊衰三月。畿外無服。○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達官謂通於君得奏事者。各以其長。其長杖。其下者。不杖。可知。○問後世不封建。諸侯。天下一統。百姓當爲天子何服。曰。三月。天下服地。雖有遠近。聞喪有先後。然亦不過三月。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濟陽張爾岐言。今人受弔之位。主人伏哭於柩東。賓入門北面而弔。拜畢。主人下堂北面拜賓。相習以爲定位。鮮有知其非者。不知方伏哭柩東時。婦女當在何所乎。女賓至。主人避之否乎。主人避而賓又至。又

將何所伏而待乎。既失男女內外之位。又妨主賓拜謝之節。考之士喪禮。主人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此未斂以前。主人室中之哭位也。其拜賓。則升降自西階。卽位於西階東。南面拜之。固已不待賓於堂上矣。及其既斂而殯也。居門外倚廬。唯朝夕哭。乃入門而奠。其入門也。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固不復在堂上矣。所以然者。其時卽位於堂南上者。唯婦人。故主人不得升堂也。今主人柩東拜伏之位。正古人主婦之位也。若依周公孔子之故。未斂以前。則以牀東爲位。既殯而殯。則堂下直東序西面。是其位也。主人正位於此。則內外之辨。賓主之儀。無不適而當矣。

南史孔秀之遺令曰。世俗以僕妾直靈助哭。當繇喪主不能瀆至。欲以多聲相亂。魂而有靈。吾當笑之。曰。聞京師之俗。有喪者。用僕隸代哭。濟南城中人。間有用之者。名曰號喪。蓋誤讀文公家禮代哭之文。而致此謬也。家禮本用儀禮士喪禮云。乃代哭不以官。鄭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居喪不弔人

禮。父母之喪。不弔人。情有所專。而不及乎他也。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穀梁子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天子之喪。猶可以不弔。而况朋友故人之喪乎。原注。孔氏曰。若有服者。則往哭。或疑末世政重事繁。有喪之人。不能不出。獨廢此禮。有所難行。是亦必待

既葬卒哭之後。或庶乎其可耳。

像設

古之於喪也。有重於祔也。有主以依神。於祭也。有尸以象神。而無所謂像也。左傳言嘗於太公之廟。麻嬰爲尸。孟子亦曰。弟爲尸。而春秋以後。不聞有尸之事。宋玉招魂。始有像設君室之文。尸禮廢而像事興。蓋在戰國之時矣。原注漢文翁成都石室。設孔子坐像。其坐敝。雖向後。屈膝當前七十二弟子侍於兩旁。

朱子白鹿洞書院。只作禮殿。依開元禮。臨祭設席。不立像。正統三年。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陳祚奏南嶽衡山神廟。歲久頽壞。塑像剝落。請重修立。依祭祀山川制度。內築壇壝。外立廚庫。繚以周垣。附以齋室。而去其廟宇。塑像。則禮制合經。神祇不瀆。事下禮部。尙書胡濙。以爲國初更定神號。不除像設。必有明見。難以準行。今按鳳陽縣志。言洪武三年。詔天下城隍。止立神主。稱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前時爵號。一皆革去。未幾。又令城隍神有泥塑像。在正中者。以水浸之。泥在正中壁上。卻畫雲山圖像。在兩廊者。泥在兩廊壁上。千載之陋習。爲之一變。後人多未之知。嘉靖九年。詔革先師孔子封爵塑像。有司依違。多於殿內添砌一牆。置像於中。以塞明詔。甚矣愚俗之難曉也。

宋文恪原注國子監碑。言夫子而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陋習。乃革。是則太祖已先定此制。獨未

通行天下爾。汪氏曰。今曲阜孔林。猶有大塑像。又孔氏有墓本。傳是子貢所畫。晉顧凱之重摹。其信然耶。若唐吳道子畫先聖立像。行像及七十二弟子像。杭州府學有石刻南宋太學之遺也。梁氏

曰一廟之中。或像或主。則岐矣。嘗讀元姚牧庵汴梁學記云。泥像非祀聖人法。後世莫覺其非而為之。郡異縣殊。不一其狀。短長豐瘠。老少善惡。惟其工之巧拙。是隨就使盡善。亦豈其生時盛德之容。甚非神而明之無聲無臭之道也。蓋長安新廟成。繪六十一人。與二十四儒子。廡畫工病其為面之同。縱人觀之。而擇貴臣。圖其上。蓋肖今人之貌。而冠以先賢之名。使過而識者。抵掌語曰。是某也。是某也。未見其起敬于他日。顧先來不恭于一時。是邪。如是安必他邪。所畫堯舜桀紂。周公抱成王以朝。諸侯之圖。見于家語。越其可哉。左暄曰。后稷廟所鑄金人。明堂四門墉所畫堯舜桀紂。周公抱成王以朝。諸侯之圖。見于家語。越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見于國語。士偶人與桃梗相語之說。見于國策。是畫像塑像。金像木像。漢以前皆有之。若孔聖之有畫像。其來已久。漢孝景時。太守文翁作石室刻石像。韓勅修孔廟。後碑立于桓帝永壽三年。而碑中有改畫聖像語。後漢書蔡邕傳。靈帝光和元年。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此見于史書及金石之文。可考者。至塑像則不知其所始。或疑肇自魏兗州刺史李仲璇。然與和三年。仲璇修孔子廟碑。第云修建容像。則固不自仲璇始矣。明張璠令天學宮。畫撤塑像。論者疑之。而國朝邵長蘅又有復孔子像議。恐非。

從祀

周程張朱五子之從祀。定於理宗淳祐元年。顏曾思孟四子之配享。定於度宗咸淳三年。自此之後。國無異論。士無異習。歷元至明。先王之統亡。而先王之道存。理宗之功大矣。原注宋史贊言身當季運弗獲大效後世有以理學復古帝王之治

者考論匡直輔翼之功實自帝始

十哲汝成案度宗咸淳三年官祭酒是陳宜中黃氏所云祭酒當指宜中第考宜中傳不紀此事

孟子言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慈谿黃氏原注震曰。門人以有若言行氣象類孔子。而欲以事孔子之禮事之。有若之所學何如也。曾子以孔子自生民以來未之有。非有若之所可繼而止之。而非貶有若也。有若雖不

足以比孔子而孔門之所推尚。一時無及有若可知。咸淳三年升從祀以補十哲。衆議必有若也。祭酒爲書力詆有若不當升而升子張。原注宋史禮志度宗咸淳三年正月不知論語一書孔子未嘗深許子張。原注按理宗作顧孫子贊其末語云戊申封顧孫師陳國公升十哲位。據孟子此章則子張正欲事有若者也。陸象山天資高明指心頓悟。不欲人從事學問故嘗斥有子孝弟之說爲支離。奈何習其說者不察而剝攻之於千載之下邪。當時之論如此。愚按論語首篇卽錄有子之言者三。而與曾子並稱曰子門人實欲以二子接孔子之傳者。傳記言孔子之卒哀公誅之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其爲魯人所重。又可知矣。十哲之祀允宜釐正。原注孟子不。子而曰有若似聖人。史記乃云有若狀似孔子。謬甚。沈氏曰張能鱗玉甲視學江南諸總督巡撫具題崇祀先賢先儒詳文謂先賢如有子子若宓子子賤南宮子子容原子子思或以孝弟著論或以君子成德或以君子尚德或懷獨行君子之德皆孔門高弟不讓于宰我冉有當躋之十哲之列蓋十哲之名第因從遊陳蔡而追思之不必限定十人之數也。若孟夫子高弟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廡子陳子七篇內書法悉以子稱亦如文正公手授中庸子張橫渠開闢閩風氣之子孫議論問答獨詳亦有功于後學皆當補祀。兩廡者如宋范文正公手授中庸子張橫渠開闢閩風氣之子孫議論問答獨詳亦有功于後學皆當補祀。並祀兩廡若謂無傳注之功可援江都昌黎之例也。香祖筆記載鄭端簡之言曰有若之言四見于論語大類聖人公西赤志于禮樂有爲邦之才不遠優于宰我冉求乎求我言行不必遠徵諸史傳論語中多有之矣其視二子優劣何如宜進祀二子于殿上改求我於廡中此論亦公平也。

嘉靖更定從祀

古人每事必祭其始之人。耕之祭先農也。桑之祭先蠶也。學之祭先師也。一也。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二月壬申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

盧植鄭玄服虔賈逵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寧等二十二人原注太宗紀無賈逵止二十一人今依禮儀志增又按唐六典祠部名有賈逵然貞觀時未祀七十二弟子則為二十二人開元八年勅七十二子並許從祀則卜子夏已在先儒止二十一人六典國子祭酒司業條云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二十二賢則亦誤也代用其書垂於

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宣尼廟堂蓋所以報其傳注之功迄乎宋之仁英未有改易可謂得古

人敬學尊師之意者矣神宗元豐七年始進荀况揚雄韓愈三人此三人之書雖有合於聖人而無傳注

之功不當祀也祀之者為王安石配享王雱從祀地也原注宋史禮志神宗熙寧七年從晉州州學教授

陸長愈言以孟子同顏子配享殿上封荀况陶陸

孟子配享殿上安石子勞臨州伯從祀諸賢之末此封三人為增入從祀之始而不及董仲舒至元文宗

至順元年方進仲舒從祀沈氏曰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上納行人司理宗寶慶三年進朱熹國朝康熙

副楊砥言黜揚雄進董仲舒據楊疏謂仲舒先時未與祀典不知何故原注景定二年進張栻呂祖謙度宗咸

淳三年進邵雍司馬光以今論之唯程子之易傳朱子之四書章句集注易本義詩傳及蔡氏之尚書集

傳胡氏之春秋傳陳氏之禮記集說是所謂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者爾原注成化三年五月乙卯太常寺

請以元儒陳澧以胡安國蔡沈原注南軒之論語解東萊之讀詩記抑又次之而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亦羽

從祀勅下江南考其行事以聞沈氏曰元史樂志至正十九年胡瑜膠請宋楊時李侗胡安國蔡沈至有明嘉靖九年

翼六經之作也真德秀五先生名爵從祀二十二年俱追贈太師封國公未允從祀也

欲以制禮之功蓋其豐昵之失而逞私妄議輒為出入殊乖古人之旨原注去戴聖劉向馬融賈逵何休

玄服禮記於其鄉二十二人之中惟存九人成化初劉定之議以為左丘明以下經師二十二人雖

其中心無可議然為世衰道微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魏晉之時而此二十二人者守其遺經轉相付授

講說注釋各竭其才以待後之學者則其有功殆亦猶文武成康之子孫雖衰替微弱無所振作尚能保守姬姓之宗祀譜牒以閱歷春秋戰國不亡而幸存者也雖有大過亦當宥之况小失乎又曰愚竊以為仲尼素王也七十子助其創業者也二十二經師助其垂統者也楊氏曰戴聖治九江多平法之子及賓客為羣盜馬融為梁冀草奏害李固王肅三反王弼為清言之備杜預賈逵如何可因其傳注之功遂列左右乎夫以一事之瑕而廢經傳之祀則宰我之短喪冉有之聚斂亦不當列於十哲乎葉漢儒保殘守

缺之功而獎末流論性談天之學於是語錄之書日增月益而五經之義委之榛蕪自明人之議從祀始

也有王者作其必遵貞觀之制乎沈氏曰萬歷四十六年八月丁卯山西提學副史李純如請以宋資政

歷四十二年正月已有御史董定策一疏讀又曰國朝康熙五十四年江南學院余正健題奏先儒范仲

淹從祀孔廟亦舉延胡瑗入太學勉張載讀中庸二件且謂會變通于大易著喪貶于春秋又請于朝俾

所在州縣立學校以祀先聖先師等事皆大有功于聖道者也當援橫渠明復陳水諸賢之例以補數

年祀典之闕從之胡氏曰從祀之賢七十子無得而議焉其餘則歷代所損益也是以進而俎豆退而黜

奪莫不經衆賢所論以求衆心所同而後躋于先聖先師之側進仲舒尊王道也進后蒼傳禮也進王

胡瑗師法後人也進楊時闢新經為衛道也進胡安國蔡沈注書春秋也進真德秀大學衍義一書可佐

人主治天下也進王尊王也進而祀之非有私于其人蓋其道無日不在人心也黜荀卿言性惡也黜揚雄

後世所欲得而師之也進而祀之非有私于其人蓋其道無日不在人心也黜荀卿言性惡也黜揚雄

王莽也黜王弼崇老莊也黜杜預為短喪也黜馬融附勢家也黜劉向進方士書于主而失名節皆有害于天下

事元為失節也夫言性惡崇異端通喪附權奸以殺忠直進方士書于主而失名節皆有害于天下

不當在師法也天下地也其中劉向猶有人或以鴻寶之書少時事為他直諫之節足以為法矣舉而棄之

不許改過也若歐陽修之從祀相傳以濶濶得之化于鄉未聞有藍田呂氏之懿範也彼不祀而此祀者師

爾杜預並以學術有疵罷非如雄等之大傷名教卽不得復列兩廡亦當祀于鄉如林放例可也方東樹曰孔庭從祀自唐以來代有更正明徐溥有言諸儒從祀非有功斯道不可善矣然在宋以前義理未著人之益縱有遺行當從寬假唐貞觀之不可況秦火之後漢儒實有保殘守缺之功魏晉諸儒實有訓詁名物之益縱有遺行當從寬假唐貞觀之不可況秦火之後漢儒實有保殘守缺之功魏晉諸儒實有訓詁名物程朱講辨義理昭著則必經行合茂而後可否則寧取其行縱恣之失及語錄空疏之病痲和在宋以後之儒經無以泥胡安定薛文清之從祀非也顧氏目擊明儒心學縱恣之失及語錄空疏之病痲和在宋以後之儒經重著述以爲當從貞觀之制謂荀况揚雄韓愈三人之書雖有合于聖人而無傳法之功不當從祀則不知顏閔諸賢曾著何書而世競以虛車勳說爲有功聖道矣從來漢學諸人祖此偏宕之論遂乃蔽罪程朱痛斥義理專重著述奉康成叔重爲極至與議從祀之指又一局矣使亭林在今日見之必悔其言之失也汝成案歐陽文忠以議濮園爲世訾毀然實非傳會經義迎合人主胡氏譏之欲黜其從祀過也劉子政雖進方術而忠誠端亮言合儒先胡氏以爲其失可原直諫合人主胡氏譏之欲黜其從祀過也劉經奚道其過第其藏罪憚子居曾博考辨之林放秦冉顏何三賢我朝久爲升復嘉靖所黜亦間有復者從祀名儒先止有陸清獻一人近復進孫夏孝湯文正唐陸宣公明黃忠端劉嘉靖之從祀進歐陽修者忠介呂省吾尊儒獎義既異從語性天亦非專矜訓詁如先生及方氏譏云

祭禮

爲大禮也出於在上之私意也進陸九淵者爲王守仁也出於在下之私意也與宋人之進荀揚韓三子而安石封舒王配享同一道也成化四年彭時奏謂漢晉之時道統無傳所幸有專門之師講誦聖經以詔學者斯文賴以不墜此馬融范寧諸人雖學行未純亦不得而廢

陸道威著思辨錄欲於祭禮之中而寓立宗之意謂古人最重宗子然宗子欲統一族衆無如祭法文公家禮所載祭禮雖詳整有法願惟宗子而有官爵及富厚者方得行之不能通諸貧士又一歲四合族衆繁重難舉無差等隆殺之別愚意欲做古族食世降一等之意定爲宗祭法歲始則祭始祖凡五服之外

不問宗之大小而皆祭始祖何如不問宗之大小而皆祭四親可使人得各盡其誠于有服之尊而或曰不至于越禮犯分乎我故又推家禮之所未詳而曰人各祭其高曾祖考為便于民而宜于俗也

高曾祖考祭則俱祭古人具有成法不當隨時加損答之曰凡禮皆以義起耳禮有云上殺旁殺下殺中庸言親親之殺是古人於禮凡事皆有等殺况喪禮服制父母皆服三年而高祖則齊衰三月原注此

喪禮已有等殺何獨於祭禮不可行乎此雖擧舉恐不無補於風教也鳳氏曰程子謂自天子至於庶人

三廟太祖廟祭太祖昭穆二廟具四主一廟亦祭四主其言原本禮制確不可易儀禮喪服經傳大傳小記並言大宗之法此大夫士之法也大宗姑弗論繼嗣者為小宗宗其祭高祖者五世則選繼之為

言主祭也繼嗣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嗣之小宗也故曰宗以其所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

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

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

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

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

問愚智一皆奉主入祠其子孫不分貴賤居然執鬯主祭徒廣其宮室不以僭逾為恥何足效乎樂氏曰近世士大夫家立廟者少間有二世族惟建為祠堂亦宜禮會典俱不合余謂賢而知禮且有力量者自當依禮典立家廟惟奉高曾祖考從衆建為祠堂亦宜禮會典俱不合余謂賢而知禮且有力量為廟內為禱室廟則始祖居中而高曾祖考依昭穆為次親盡者當奉主于禱室歲一合祭焉間有貴而特起及賢而有學行為世所共推者做古有藩宗在昭穆之外之意公舉入廟以班附食庶幾變而未失其正耶汝成案會品官家祭之禮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廟五間中三間為堂左右各一間隔一牆北為夾室南為房堂南櫺三門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廟五間中為夾室左右各一間為堂左右各一間隔以垣南為中門又南為房堂南櫺三門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廟五間中為夾室左右各一間為堂左右各一間隔西廡各一間餘如三品以上八品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為房階三級東祭器陳于東西序餘如七品以上皆設四室奉高曾祖禰四世昭左穆右妣以適配南嚮高祖以上親盡則禱藏主夾室東序西序為附位伯叔祖父兄弟子姓之成人無後者及伯叔父之長殤兄弟之長殤中殤子姓之長殤中殤下殤及妻先歿者皆以版按輩行墨書男東女西東西向歲以四時仲月擇吉致祭各室設案各一附位東西案各一堂南設香案一鑪案設西嚮對案設東序盥盤設東階上視割牲一品至三品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視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銅二敦二簋六豆六七品以上時祭鬯舉七品以上春秋二舉八品以下春一舉世爵公侯伯子禮行禮皆一跪三叩日中乃饌三品以上時祭鬯舉七品以上春秋二舉八品以下春一舉世爵公侯伯子禮行禮皆一跪下按品為差等在籍進士舉人視七品恩拔歲副貢生視九品凡恭遇恩贈制書至行焚黃告祭禮牲饌視所贈之爵饌案視進士舉人視七品恩拔歲副貢生視九品凡恭遇恩贈制書至行焚黃告祭禮牲饌祭儀貢監生員有頂戴者其家祭于寢室以下跪聽宣制舉奉主行三跪九叩禮以祀配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耐食已事焚之歲以四時節日出主而薦菜盛二盞肉食蔬果之屬四器羹二飯二薦畢饌如八品禮朔望上香獻茶行禮因事致告如朔望儀庶民以正寢北為廡奉高曾祖禱歲時薦果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其朔望及告事如貢監生員儀

女巫

周禮女巫舞雩但用之旱暵之時使女巫舞旱祭者崇陰也禮記檀弓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曰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無乃已疏乎此用女巫之證也漢因秦滅學祠祀用女巫後魏郊

天之禮。女巫升壇搖鼓。帝拜。后肅拜。杜岐公曰。道武帝南平姑臧。東下山東。足爲雄武之主。其時用事大臣。崔浩。李順。李孝伯等。多是謀猷之士。少有通儒碩學。所以郊祀上帝。六宮及女巫預焉。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二月乙巳。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祀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覲。淫進非禮。殺牲歌舞。倡優嫖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以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大金國志。世宗大定二十六年二月。詔曰。曩者邊場多事。南方未賓。致令孔廟頽落。禮典陵遲。女巫雜覲。淫祀違禮。自今有祭孔廟制。用酒脯而已。犯者以違制論。

唐書黎幹傳。代宗時爲京兆尹。時大旱。幹造土龍。自與巫覡對舞。彌月不應。又禱孔子廟。帝笑曰。丘之禱久矣。使毀土龍。